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6-016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ronics
英飞特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ICHAO HUA、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晓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054.6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97.7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81.68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所处行业暂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目前处于正常持续经营中，未出现重大风险。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

风险、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品牌许可到期的风险、汇兑损益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新能源	指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开鸿	指	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咨询	指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股权投资	指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英电子	指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香港	指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欧洲	指	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英飞特（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墨西哥	指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和英飞特美国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	指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韩国	指	Inventronics Korea Inc，英飞特韩国公司，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英国	指	INVENTRONICS UK LTD，英飞特英国公司，公司在英国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波兰	指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在波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斯洛伐克	指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在斯洛伐克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土耳其	指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阿联酋	指	INVENTRONICS FZE，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马来西亚	指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新设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德国	指	Inventronics GmbH，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持股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意大利	指	INVENTRONICS S.R.L.，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持股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广州	指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DS-E 业务或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	指	欧司朗在 DS-E 业务区域运营的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传统电子控制装置，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欧司朗	指	OSRAM Licht AG，欧司朗集团创立于 1906 年，是全球领先的照明设备制造商，亦是全球最大的光电半导体制造商及光学解决服务商之一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指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 Optotronic GmbH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Optotronic S.r.l.100%股权以及非股权资产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次电能	指	直接利用发电设备将自然界中的机械能、热能、化学能转化得到的电能，一次电能可以通过电网输送或通过蓄电池存储
二次电能	指	利用电源将一次电能转换成的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电能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分销客户	指	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电子零部件分销商，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直销客户	指	分销客户以外的其它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
明纬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电源供应商
昕诺飞	指	Signify Netherlands B.V.，是从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目前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数数值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当电源的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时，需要通过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数字电源转换	指	采用数字化方式切换源电压以达到更高效、灵活、节能的目的
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	指	Digital Addressable Lighting Interface，是一种数据传输协议，定义了照明电器与系统设备控制器之间的数字通信方式
近场通信	指	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能够使两个电子设备在相距几厘米之内进行通信
LED 光引擎	指	包含 LED 封装(组件)或 LED 数组(模块)、LED 驱动器、以及其它亮度、热学、机械和电气组件的整体组合
UL	指	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UL	指	CUL 标志认证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用

		于标志产品已经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
CE	指	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是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Uberwachungs Verein）。TUV 认证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是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
PSE	指	产品适合性检查（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自愿）性认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
CTDP	指	客户测试数据程序（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UL 组织最高级别的安规实验室认证，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及报告编写，最终由 UL 审核发证，不再需要 UL 工程师现场目击，从而有效缩短认证周期和降低成本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C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C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C 座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C 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苗楨、泮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310,546,699.07	2,668,241,681.07	-13.41%	2,631,183,0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977,883.32	9,071,833.19	-5,578.25%	-173,355,4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816,844.92	8,025,187.92	-6,340.56%	-163,414,5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5,989.01	469,579,478.26	-89.88%	-248,291,3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0.03	-5,733.3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0.03	-5,733.3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9%	0.62%	-42.51%	-11.0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73,643,507.90	3,306,115,003.24	-0.98%	3,819,981,2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275,045.86	1,470,077,066.06	-38.90%	1,469,920,889.2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310,546,699.07	2,668,241,681.07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6,030,403.57	146,788,104.0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6,201,005.81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12,231,409.38	146,788,104.01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

			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198,315,289.69	2,521,453,577.0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6,854,346.42	544,567,944.19	625,136,543.10	573,987,86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641.58	-45,146,862.41	-36,412,069.58	-418,210,59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753.28	-45,096,065.49	-40,853,837.49	-417,016,6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342.56	-14,173,195.93	15,599,310.76	30,698,531.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1,367.93	-3,588,779.85	-2,248,038.60	2025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4,675,222.82	6,690,890.19	12,384,300.65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了收到的 2025 年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杭州市稳岗稳就补贴等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31,347.87	-2,351,859.47	-23,768,369.17	2025 年度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900.86	1,042,408.65	3,191,431.97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142.02	746,014.25	-499,735.30	
合计	3,838,961.60	1,046,645.27	-9,940,939.8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传感器、控制系统和 LED 模组等 LED 照明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沿、可靠、实用的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 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配套产品龙头企业，具备前瞻性地识别客户需求以及设计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公司原有业务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为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照明驱动电源及其解决方案；而公司收购的欧司朗 DS-E 业务相关产品则主要包括各类中小功率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部分解决方案示例，未包含全部)

1、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主要功能是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是影响 LED 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在 LED 整灯成本中占比约为 10%-40% 不等（根据不同应用功率和应用场景占比不同），其质量的稳定性对 LED 照明灯具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已成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拥有完备的产品序列，实现对各功率各类型产品的全面布局，具有完整的恒流、恒压和多路输出电源产品组合，可以满足各类标准和定制类型的 LED 电气及光设施，覆盖了住宅、工业、商业、农业的各类领域。

2、其他 LED 照明配套产品

（1）CNT(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包括互联的灯具组件、控制器、感应器、控制面板、软件等产品。适用于办公、商业、公共建筑、工业仓储、家居等领域。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实现智能灯光控制，达成节能减碳、健康、舒适和安全的光环境。

（2）LED 模组

LED 模组通过将 LED 按一定的规律进行排布以达到特定的照明效果，在广告牌和标识上应用广泛。与驱动电源产品对应，产品主要分为线型、紧密型及户外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有专门针对新技术研究的预研中心，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提前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兴应用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产品规划经市场部门提议和管理层批准后，研发部门根据《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四个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试产阶段）的工作，产品最终量产并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在中国、欧洲、印度多地设有研发中心。不同的研发团队共享研发技术与知识体系，以支持产品的最佳实践模型与设计。

2、采购模式

针对自有工厂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拉动式与推动式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和销售滚动预测主动锁定供应资源。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维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性。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对供应商资源进行分层分级，加强战略供应商的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

而针对 OEM/ODM 的外包生产模式下的供应商管理，因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代工生产模式下的驱动电源及模组产成品，公司则会面向全球供应商开展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有针对性地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并进行价格、质量、物流、技术和合作可持续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建立全面质量评级与技术认证体系，并将优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同时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的长久深入合作。

3、生产模式

针对公司自主组织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多用于定制化产品和项目需求，即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导向，按照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通用品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以月度为单位制定通用品备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可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高总体生产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即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保证重点产品的推广和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除了自主生产外，公司同时也采用 OEM、ODM 的外包生产模式。其中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模式，公司完成前期的创意和规格物料确定，自行设计开发等步骤，并由供应商承担批量生产制造的相应职能。而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模式，则由公司负责前期的创意及规格物料确定，剩余设计开发、生产等步骤均由供应商承担。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收购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DS-E 业务）后，公司成立了 LED 照明事业群，全面融合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在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子

公司和销售办事处共同服务国内外客户。

公司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及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协同客户拜访等支持。公司合作的分销客户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持续优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照明行业正在步入成熟期，同时面临着全球经济格局与政治环境变动带来的挑战。2025 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业绩短期承压；公司始终秉持“全球视野、客户导向、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加速由“单一硬件供应商”向“应用解决方案合作伙伴”的转型；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并购标的资产的投后整合工作，积极推动创新管理与组织能力升级，持续优化全球运营，确保在战略、经营、组织等维度保持韧性，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

1、前瞻性的研发能力构建快速响应市场与细分赛道竞争的双重护城河

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领域多年，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累的研发优势、创新模式优势保证了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在并购欧司朗 DS-E 业务后，公司融合了其多年积累的在中小功率电源及智能化数字化方面的成功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积极构筑一体化的研发平台。公司前瞻性的研发体系和深厚的技术底座，为公司保持细分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快速切入新兴应用、敏捷响应市场需求、及时把握行业机遇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年来，公司依托大功率驱动电源和城市智慧照明解决方案，稳居道路和区域照明市场主导地位；并融合欧司朗 DS-E 业务在中小功率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将业务版图扩展到住宅、零售和酒店照明应用领域。并且，近年来，公司相继推出的基于 NFC 的智能编程解决方案、具备输出热插拔以及多路输出功能的植物照明解决方案以及满足体育照明高清直播和动态场馆需求的非隔离单/多路输出解决方案，增强了公司在工商业照明应用市场的渗透率，精准匹配了植物照明与体育照明市场的差异化需求。此外，针对 LED 照明向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前瞻性的对照明控制和数字创新平台进行重点投入，为成为照明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夯实基础。此外，公司已推出全球首款 DALI 联盟认证的 DALI+无线 LED 驱动电源、全球首个获得 DALI2 认证的 DT5 型直流电压转换器设备、高输出电压的 OT FIT 100/150 D NFC 高压 LED 驱动器等，并成功突破第三代半导体在照明电源应用中的关键瓶颈，率先实现新一代氮化镓（GaN）LED 驱动电源的规模化量产。

2、聚焦应用领域，加速由“单一硬件供应商”向“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加速向“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聚焦客户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突破传统产品思维，深入理解应用场景，前瞻性挖掘客户需求，提供精准匹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涵盖大中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传感器、控制系统以及 LED 模组等广泛产品组合，提供精准匹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一站式”地解决多供应商产品组合带来的兼容问题和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了以客户应用为导向的组织变革，提升了从需求洞察到方案交付的全流程效率。

3、持续优化的全球运营体系，为客户供应链的稳定安全以及全面成本最优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贸易环境的波动，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的全球化运营体系，展现了强劲的供应链韧性与交付竞争力。同时，公司围绕“客户满意度”与“交付竞争力”双核心，全面升级了端到端运营网络。一方面，公司深化了全球战略供应商的伙伴关系，确保了核心元器件的供应安全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基于全球属地化需求，公司实现了中国、印度、墨西哥及欧洲制造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前沿的高品质、高性价比、智能化的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广泛的产品组合“一站式”配齐匹配客户实际需求的 LED 驱动电源及其他照明配套产品，处于 LED 照明产业链的中游。

1、LED 照明行业情况

全球照明行业整体具备长期发展空间，但受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市场需求放缓、竞争加剧以及行业整体处于周期底部等多重因素影响，LED 照明产业链短期景气度承压。

从长期看，凭借其高效节能、持久耐用等优势，LED 照明正逐步实现对传统光源的主流替代，广泛应用于道路与区域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零售照明、酒店住宅照明、标识照明等多种场景，成为全球主流照明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与物联网（IoT）、传感器技术和 AI 技术的深度融合，LED 照明行业从单一照明产品向智能光环境解决方案升级，持续重塑全球照明产业格局。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5-2030 年间增长 5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7%。在全球“碳中和”目标推进、能效标准提升和智能化需求爆发等因素推动下，全球 LED 照明行业整体中长期市场空间明确。

然而，短期行业复苏节奏放缓。2025 年度，全球 LED 通用照明市场未如预期复苏。建筑行业持续低迷，新建安装和翻新改造项目皆放缓；尽管存量市场 LED 替换需求存在，且对高光效、健康舒适照明、智慧照明及循环照明等高附加值产品需求比重提升，但整体市况仍呈现“量价齐跌”的疲软态势。国际形势变化使市场观望情绪升温，终端客户采取谨慎库存策略，需求动能进一步受限。2026 年度，尽管通用照明仍处于调整期，但特定细分领域已展现出强韧的成长潜力。如，能源基础设施照明需求带动工业照明市场增长，老旧基础设施更新与隧道照明标准升级持续推升换装需求，体育与娱乐场所照明、智能与节能解决方案亦提供新增量。

LED 照明行业正处于长期向好与短期调整的交织期，短期内仍在周期底部承压调整，但中长期向好趋势不变，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智能照明渗透率提升及基础设施持续升级为行业提供明确增长动力。

1.1 各国可持续发展政策持续推动 LED 照明行业

（1）国内节能降碳以及产业引导政策

2025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大幅提高道路照明光效门槛。2025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增加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功能家具、智能安防、多场景照明系统、智能影音娱乐、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供给，健全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2）海外节能环保政策

欧盟 ERP 指令对能源相关产品的能效要求进行了规范，以确保在欧盟市场销售的节能产品满足最低能效标准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美国能源部 2024 年对照明产品标准进行了更新，促进了高效 LED 系统的发展。为加强光质量与光健康，减少光污染，美国照明设计联盟（DLC）2025 年 11 月发布 SSL V6.0 & LUNA V2.0 文件。澳洲 2022 年底全面淘汰低能效卤素灯，于 2025 年 10 月起逐步淘汰低效率的白炽灯，并已将 LED 灯纳入 GEMS（MEPS）管控范围内，通过强制性认证设定最低能效要求，提高产品的能效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印度、中东和非洲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引导推动 LED 照明普及。

1.2 新兴国家城市化进程为 LED 照明系统改造创造机遇

新兴国家（如印度、越南、尼日利亚）正经历年均 2%-3%的城市化率高速增长，催生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照明系统升级需求。以东南亚为例，2024 年城市照明市场规模已达 48 亿美元，其中道路照明占比 45%，高压钠灯等高耗能灯具

仍占存量 60%以上。各国政府通过政策强制替代和国际资金支持，推动 LED 替换浪潮。预计至 2028 年，新兴国家 LED 照明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超 15%。

1.3 存量替换+智能升级成为 LED 照明行业核心增长引擎

欧美等发达国家 LED 照明市场虽渗透率较高，但传统光源与早期 LED 产品进入集中替换周期，叠加欧盟、美国、日本持续收紧能效法规、推动绿色低碳改造，形成稳定的存量替换需求；同时，在 IoT 与 AI 技术普及下，商业、公共及高端住宅领域智能照明快速渗透，成为发达国家 LED 照明行业稳健且可持续的核心增长机遇。

1.4 智能化趋势推动行业增长

随着物联网、5G 等新技术与 LED 照明的深度融合，LED 照明正在向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快速发展。根据 CSIL 数据，相比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常规 LED 照明市场温和的年均增长率，智能互联照明产品规模几乎翻倍，年均增速高达 17%，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在物联网技术渗透率不断提高、LED 技术进步以及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全球兴起的推动下，2025 年智能照明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85.68 亿美元，有望于 2030 年增长至 433.8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8.50%。

1.5 广泛的应用场景

LED 照明广泛地应用于城市建设、工业、商业、农业、家居等各个领域，并深刻影响着各细分照明市场的发展。随着智能照明、无线控制以及节能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照明已成为各行各业首选的照明解决方案。LED 照明下游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细分市场	细分市场介绍及驱动因素	应用照片
道路与区域照明	应用于道路、高速公路、停车场、公共空间和城市基础设施，以提升能见度与安全性。随着政府和市政机构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入，配备智能控制系统的 LED 路灯正在加速普及。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节能、低维护成本、能效法规要求以及智能照明技术（自动调光、远程监控等技术）的普及。	
体育照明	应用于体育场馆、竞技场和户外运动场地等需提供高强度、均匀分布且低眩光的照明环境。得益于更好的光线质量、更低的运营成本和瞬时开关能力，LED 照明正加速替代传统金属卤化物灯。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高清转播需求、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提升运动员和观众的视觉体验。	

<p>植物照明</p>	<p>主要应用于室内农场、温室和垂直农业设施，提升植物生长质量、提高产量。市场增长源于粮食需求上升、特殊作物种植合法化及室内农业投资的增加。其核心驱动因素包括节能、适应不同植物生长阶段的可定制光谱以及可控环境农业技术的发展。</p>	
<p>工业照明</p>	<p>主要应用于仓库、工厂车间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以确保安全高效作业。因其耐用性强、节能高效及适合在严苛工业环境中使用等方面的优势，LED 照明正在加速普及。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工人安全需求、成本效益、高流明输出以及适应恶劣环境的坚固设计。</p>	
<p>商业照明</p>	<p>主要应用于办公楼、企业空间、医疗设施和教育机构的工作区域照明。智能照明与以人为本照明的发展趋势正在重塑行业。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节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用智能调光营造舒适办公环境以提升工作效率的需求等。</p>	
<p>零售酒店住宅照明</p>	<p>广泛应用于零售、商超、高端住宅、酒店等环境，商店和住宅环境需要线性、面光源和聚光光源来营造理想氛围与体验。其特点包括高显指、极致小型化和高可靠性。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动态氛围照明控制的需求，标杆旗舰店的设计要求，及对运营周期内的成本效益。</p>	

<p>建筑照明</p>	<p>主要为建筑打造独特的视觉体验，提升、彰显建造美学、营造灯光氛围。主要驱动因素包括照明效果的一致性、持久性、安装的灵活性以及精准调光等。</p>	
<p>标识&非照明</p>	<p>应用于背光与箱体照明、动态立面美化照明、非照明等。LED 照明因具有高效率、低能耗、长寿命、低维护成本、高灵活性等特点，在这一领域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随着智能技术的进步，LED 标识也可以与智能控制系统结合，支持远程管理和动态内容更新，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p>	

2、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LED 照明产品的组成主要包括灯珠光源板、驱动电源、产品支持结构件、散热系统等，其中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照明系统的发光品质和使用寿命。智能控制技术在 LED 照明市场的应用，将带动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63.4 亿美元，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3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

3、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但近几年也出现了制造业向海外转移的迹象。当前，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东南亚等区域，其中中东、非洲、亚太等市场增长较快。

（二）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所处照明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产业上游提供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已达到标准化生产，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议价权较高，成本向上传递较为通畅。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

由于 LED 驱动电源成本占 LED 灯具总成本比例高，而市场不同品牌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且供应商认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普遍较强。由于特殊用途的 LED 驱动电源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一旦涉及售后维修更换成本极高，

因此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倾向选用品质更可靠稳定的产品，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否使用国际认可的 LED 驱动电源品牌作为供应商，是制约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能否竞标大型国际、国内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位列该领域全球第一梯队。公司将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DS-E 业务）纳入体系后，拥有了更加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了各功率各类型 LED 驱动电源的全面覆盖，同时具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以及 LED 模组供应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成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 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用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昕诺飞、本公司等。此外，公司当前已成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能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并“一站式”配套匹配的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的供应商之一，在全球中高端市场具有极高的品牌溢价能力和客户粘性，特别是在欧洲和亚太市场占据领先份额。

在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昕诺飞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明纬是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昕诺飞是从飞利浦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球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是电源行业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恒功率宽范围输出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收购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DS-E 业务）后，公司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近场通信及组件集成化、无线化方面具备充分的软硬件研发与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整合了 DS-E 的研发优势，实现了全球研发体系的协同与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照明系统智能化、集成化方面的研发实力。

公司设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创中国”创新基地等，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677 项，其中包括 214 项中国发明专利、153 项美国发明专利、113 项德国发明专利、18 项英国发明专利、24 项法国发明专利、10 项意大利发明专利、4 项奥地利发明专利、1 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2 项瑞士发明专利、1 项丹麦发明专利、6 项韩国发明专利、1 项日本发明专利、1 项欧洲统一专利、63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 项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1 项德国实用新型专利和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34 项技术（不含外观设计）在全球享有一项或多项专利权保护。

2、远见卓识，前瞻性的全球化布局优势

（1）全球化销售与服务网络优势及本土化的销售体系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亚太、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司国内外直销团队与经/分销客户构建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海外本地化销售团队负责客户开发与与服务，国内的海外销售团队联动研发、生产等支持部门实现需求转化，内外协同形成资源共享机制。双轨制销售渠道持续优化，实现了全球市场的高效渗透与精准服务。

（2）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与供应链优势

在自主生产方面，公司最大的专业自主生产制造基地在中国桐庐，拥有 13 条标准化 LED 驱动电源生产流水线，配置了全自动的灌胶设备、自动检测设备。同时，在北美墨西哥、亚太印度以及欧洲意大利分别拥有自有工厂，提升了公司全球运营以及在全球各地多区域生产的能力（备份产能）。在外包生产方面，公司在中国、美洲巴西、亚太印度及东南亚国家、欧洲保加利亚及匈牙利等地均布局了 ODM、OEM 工厂。

公司全球生产布局灵活，使公司具备了全球多区域备份生产的能力，有助于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以提升销售规模，有助于建立基于全球的供应链体系以保障供应安全和交付能力，实现快速应对地缘政治、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等多重战略目的，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

(3) 全球化的研发布局优势

公司当前在中国、欧洲、印度等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实现了研发职能的全球布局。与单一研发中心相比，多研发中心的设置有助于公司在产品研发重点、研发工作阶段上差异化分工，迅速完成产品的设计与序列扩增。同时，多地域的研发中心分布进一步实现了研发和市场的双向反馈，拉近与当地客户的距离，最终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产品序列与照明解决方案。

(4) 全球信息化优势

公司紧扣全球化战略，加速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融合、系统整合及平台建设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有效支撑了运营提效与业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海外子公司的系统统一建设，完成 ERP 整合工作，打通了全球业务数据链路，为实现“全球一个平台”的集中管控与协同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遵循“先国际化再本土化”原则，全面推进海外工厂及分销中心的系统化建设。通过深度集成 ERP、MES 等核心系统，构建了全球一体化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最优配置与柔性化生产响应，有效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着力构建全球统一运营平台，整合全球经营数据，实现了各工厂与销售中心的数据贯通。通过打造全球化的底层架构与办公环境，并规划升级全球 ERP、PLM、CRM 等系统，显著促进了跨部门协作，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数据赋能。

3、全品类覆盖的产品线优势，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和生产，目前 LED 驱动电源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功率覆盖区间方面，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从 3W-1800W 的各类 LED 驱动电源；应用环境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外和室内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产品功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智能调光、恒流输出、寿命到期预警、功率计量、恒功率可调等智能化功能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涵盖了道路与区域照明、体育照明、植物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零售照明、酒店照明、住宅照明、建筑照明、标识、健康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多个应用领域。

而公司收购的欧司朗 DS-E 业务则主要涵盖各类中小功率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其中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以数字电源为主。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公司拥有更加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各功率各类型 LED 驱动电源的全面覆盖，具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以及 LED 模组供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加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不同于传统的、以单一产品价格优势作为竞争因素，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智能化的多元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长使用寿命产品，有效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同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中，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介入，一站式地提供匹配客户实际应用的高性价比的 LED 驱动电源以及所需的其他照明配件。

4、产品可靠性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确立了全球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广泛的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持续巩固市场竞争力。

(1) 产品质量优势

LED 驱动电源在众多电源品类中，对质量要求较高，质保期限较长。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多年，在研发和品质方面积累了众多独到经验，建立了覆盖生命周期的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贯穿公司前期质量决策、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选型供应、生产制程、测试认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防爆体系、知识产权等多项体系认证，并荣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质量奖”。公司已跻身全球 LED 驱动电源厂商第一梯队。

（2）产品认证及安规优势

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有关性能、安全、EMC 等方面的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公司驱动电源完全满足当前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多个国家的安规标准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迭代需求。公司产品认证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CUL 认证、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含 LVD 指令、EMC 指令等）、VDE、TUV 认证及 ENEC 认证；日本市场的 PSE 认证；韩国市场的 KC、KS 以及 KCC 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安全认证及 RCM 认证；泰国的 TISI 认证；马来西亚的 MCMC 认证及 COA 认证；新加坡的 Co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CB 认证；印度市场的 BIS 认证；沙特市场的 SASO 相关标准的认证；中国大陆的 CCC 认证及 CQC 认证等。

公司的安规实验室获得 UL CTD P（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客户测试程序）、VDE TDAP（Test Data Acceptance Program）和 TUV CTF（Customer Testing Facilities）实验室认可资格。其中 CTD P 为 UL 组织涉及制造商类最高级别实验室资格，公司实验室可独立开展 UL 认证相关的安规测试，编写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报告。

（3）标准化优势

英飞特深度参与全球照明行业标准制定，覆盖国际、区域及国内多个核心标准化组织，并委派代表在关键机构担任重要职务，持续推动行业规范化与技术创新。

（1）国内标准方面：担任中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24）和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1,SC2,SC3,SC4）委员，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担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以及标准化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行业与地方标准的制定。其中，公司主导的《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1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GB/T 19510.211-2023）以及参与的《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3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19510.213-2023）、《照明产品用控制装置及其部件安全要求》（GB 43473-2023）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主导的国家标准《照明产品浪涌电流特性的测定》（GB/T 44474-2024）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

（2）国际标准方面：担任国际电工委员会(IEC/TC 34)主席以及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CENELEC TC 34（照明）主席，主导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担任灯具类 1598 标准的标委会成员以及 UL8800（园艺照明设备和系统）标委会会员成员，参与北美 UL 标准的制定；担任 DALI 联盟董事会主席，参与智能照明标准的建设。

通过在标准化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增强了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也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和技术创新贡献了重要力量。

（4）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标志性项目，如国家体育馆、港珠澳跨海大桥、杭州西湖 G20 亮化项目、中国尊项目、北京天安门广场及城楼项目、智利渔业采光照明、匈牙利布达佩斯体育场、西班牙比利亚雷亚尔足球俱乐部、马来西亚 TNB 项目、巴西 PPP 项目、北京冬奥之冰玉环及雪花火炬台、杭州亚运会之淳安场地自行车馆及奥体中心游泳馆、北京大兴和浙江三门智慧城市照明项目、波兰华沙公共照明现代化项目、迪拜未来博物馆、杭州大会展中心、阿联酋迪拜 Nammos 海滩餐厅、英国伦敦 OWO 莱福士酒店、韩国首尔网球场、阿联酋阿布扎比 Marina 购物中心、土耳其卡姆利卡清真寺、伊斯坦布尔客运航站楼、英国牛津郡庭院、坦桑尼亚国家体育场、乌干达 KADIBA 训练场、梅西布体育场、曹娥江两岸景观亮

化工程及广州地铁 11 号线、威尼斯双年展土耳其馆、拉萨民族塔、越南胡志明市滨海国际金融中心、四川成都天府新区重点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伦敦 Bo Tree 酒店、盖特威客机场智慧停车场等。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公司品牌已赢得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产品销往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公司品牌已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且客户粘性较高，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5、全球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来自不同文化背景，能够提供多元化的视角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在全球市场中敏锐地捕捉机遇与挑战。此外，团队各成员在跨文化团队协作方面经验丰富，善于整合全球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项目顺利开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 LED 照明行业竞争加剧，整体市场需求承压、增速放缓，内部结构分化显著，向高端化、智能化加速转型。公司把握行业调整和市场波动的战略契机，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聚焦高价值应用场景，推动业务从“产品供给”向“系统解决方案”转型，并围绕战略落地开展组织能力建设与人才效能提升，为下一阶段的业绩回升和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基础。

然而，受全球经济政治环境波动、行业处于周期底部等多重外部因素制约，以及内部整合过渡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054.67 万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长期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19,172.52 万元，其中包括对并购的欧司朗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808.16 万元。此外，公司为推动业务升级、提升人效而优化组织架构，相关一次性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短期拖累本报告期业绩表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97.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整体处于投后整合、管理及战略升级的关键过渡期，业绩表现与行业短期发展现状相匹配，也是公司主动推进战略转型、优化业务布局过程中的阶段性反映。未来公司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完整丰富的产品组合、全球协同的供应链布局，在高端细分市场和智能化解决方案上建立优势，为盈利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注入较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达 16,49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 7.14%。在驱动设计、保护逻辑、控制策略及高频拓扑方面不断突破，成功解决 GaN 在照明领域应用的关键阻碍，在保证高效运行的同时延长使用寿命。目前，公司已在 IT 0-10 P67（200W/320W）系列中率先实现搭载 GaN 的驱动电源规模化量产，这一突破不仅标志着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应用上迈出关键一步，更成为行业内该技术产业化的重要里程碑。同时，公司推出了全新一代工矿灯驱动电源 IT 0-10 DS R P65，凭借超高效率提升能效，直接降低用电成本，兼具稳固安全与体积减小等特点，可应用于工厂车间、仓库、物流及停车场等多种应用场景。此外，公司重点投入照明控制和数字创新平台，为成为照明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夯实基础。

2、强化全球运营体系，增强供应链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运营层面始终以战略为引领，坚守融入质量文化、构建完善供应链体系、持续推进运营优化、加快商业模式转型及践行共赢合作的运营原则。在供应链布局方面，公司已在中国桐庐、北美墨西哥、亚太印度以及欧洲

意大利设有自有工厂，在中国、巴西、保加利亚、匈牙利、印度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均布局了 ODM/OEM 工厂，开展外包生产。报告期内，产能建设与布局稳步推进，意大利特雷维索工厂新建产线、墨西哥工厂完成升级，同步推进埃及工厂合作项目及越南新 OEM 供应商开发，桐庐、墨西哥、印度工厂实现成本下降与交付能力提升。供应链韧性的不断增强、制造布局持续优化以及全球化运营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构筑公司在全球化交付能力以及供应安全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3、积极市场开拓，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服务驱动”的价值主张，深化大客户战略，精准服务战略客户，识别客户关键问题并提供关键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加客户粘性。积极优化、拓展经销渠道，在维护原有专业化经销渠道的同时，加大力度拓展下沉市场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道路照明、植物照明等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在体育照明、建筑照明等领域深化客户合作，解决方案类合作增加，头部客户粘性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照明行业参与者众多，尤其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随着技术成熟度提升，产品价格总体承压，客户需求从单一成本控制延伸至交付保障、可靠性、认证能力及全球服务等综合维度，竞争已由单纯价格战转向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认证资质及解决方案能力的多维度较量。公司通过对并入的欧司朗数字系统欧亚业务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的全面融合，凭借在研发创新、质量管控、供应安全与交付能力以及全球化运营经验与服务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将自主品牌的影响力从中大功率客户群体成功延伸至小功率客户群体。

4、夯实管理基础，支撑战略落地

2025 年度，公司开展系统性组织能力建设，从人力资源、财务能力与运营效率三大维度协同推进、提升，为战略落地构建坚实的管理支撑体系。人力资源方面，推动组织向高价值业务集中，建立并购后统一运营模型，压实各级主管权责，实现经营结果可追溯、可管理，带动人均产出提升与管理闭环形成。财务能力方面，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报表、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上线财务自动化流程等，提升数据质量与决策效率。运营效率方面，优化业务流程与信息架构，增强协同与透明度，为后续技术升级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推进核心人才培养、构建开放的工作环境，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与文化支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10,546,699.07	100%	2,668,241,681.07	100%	-13.41%
分行业					
LED 照明行业	2,144,250,121.14	92.80%	2,453,771,632.73	91.96%	-12.61%
新能源相关产品	19,583,640.05	0.85%	22,590,719.69	0.85%	-13.31%
主营-其他	63,610,317.73	2.75%	64,218,781.84	2.41%	-0.95%
其他业务	83,102,620.15	3.60%	127,660,546.81	4.78%	-34.90%
分产品					
LED 驱动电源	1,646,475,084.54	71.26%	1,937,891,091.92	72.63%	-15.04%
灯带及标识	282,045,246.96	12.20%	275,185,887.23	10.31%	2.49%
控制系统及模组	215,729,789.64	9.34%	240,694,653.58	9.02%	-10.37%
其他	166,296,577.93	7.20%	214,470,048.34	8.04%	-22.46%
分地区					
欧洲区	1,017,326,224.94	44.03%	1,233,736,196.19	46.24%	-17.54%

中国区	586,758,742.97	25.39%	781,108,740.75	29.27%	-24.88%
美洲区	149,272,135.79	6.46%	178,931,503.69	6.71%	-16.58%
亚太及其他	557,189,595.37	24.12%	474,465,240.44	17.78%	17.4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42,387,463.94	32.13%	854,370,423.35	32.02%	-13.11%
直销	1,568,159,235.13	67.87%	1,813,871,257.72	67.98%	-13.5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LED 照明行业产品	6,871,241.00	500,743,895.74	
外销	LED 照明行业产品	30,148,543.00	1,643,506,225.4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710,947,397.72	30.77%	835,444,014.58	31.31%	-14.90%
直销	1,433,302,723.42	62.03%	1,618,327,618.15	60.65%	-11.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照明行业	2,144,250,121.14	1,659,080,030.23	22.63%	-12.61%	-7.09%	-4.60%
分产品						
LED 驱动电源	1,646,475,084.54	1,283,618,833.66	22.04%	-15.04%	-9.18%	-5.03%
灯带及标识	282,045,246.96	212,431,595.00	24.68%	2.49%	10.06%	-5.18%
控制系统及模组	215,729,789.64	163,029,601.57	24.43%	-10.37%	-9.02%	-1.12%
分地区						
欧洲区	968,009,712.02	742,286,218.67	23.32%	-18.08%	-15.16%	-2.64%
中国区	500,743,895.74	404,031,732.93	19.31%	-22.70%	-14.10%	-8.09%
美洲区	132,704,767.31	99,767,557.28	24.82%	-17.88%	0.14%	-13.53%
亚太及其他	542,791,746.07	412,994,521.35	23.91%	17.32%	21.22%	-2.45%
分销售模式						
经销	710,947,397.72	526,134,853.43	26.00%	-14.90%	-11.76%	-2.63%
直销	1,433,302,723.42	1,132,945,176.80	20.96%	-11.43%	-4.74%	-5.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LED 照明行业	销售量	PCS	37,019,784.00	39,242,797.00	-5.66%
	生产量	PCS	10,416,965.00	6,965,165.00	49.56%
	库存量	PCS	10,134,488.00	11,692,784.00	-13.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部分产品外采转为自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PCS	30,709,158.00	32,226,012.00	-4.71%
	销售收入	元	1,646,475,084.54	1,937,891,091.92	-15.04%
	销售毛利率	%	22.04	27.07	-5.03%
灯带及标识	销售量	PCS	1,894,597.00	2,025,330.00	-6.45%
	销售收入	元	282,045,246.96	275,185,887.24	2.49%
	销售毛利率	%	24.68	29.86	-5.18%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驱动电源	12,365,153.15	10,186,550.00	82.38%	
灯带及标识	68,040.00	48,560.20	71.37%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照明行业	直接材料	1,516,119,201.28	91.38%	1,650,617,668.92	92.44%	-8.15%
LED 照明行业	直接人工	41,978,926.08	2.53%	49,222,695.20	2.76%	-14.72%
LED 照明行业	制造费用	100,981,902.87	6.09%	85,758,982.97	4.80%	17.75%

说明

无补充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2,081,777.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5,291,229.64	5.86%
2	第二名	112,841,382.56	4.88%
3	第三名	73,887,956.95	3.20%
4	第四名	56,477,587.66	2.44%
5	第五名	53,583,620.80	2.32%
合计	--	432,081,777.61	18.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补充说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6,441,177.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0,035,263.97	9.53%
2	第二名	95,989,377.11	8.31%
3	第三名	72,135,303.00	6.25%
4	第四名	46,475,971.16	4.02%
5	第五名	41,805,262.00	3.62%
合计	--	366,441,177.24	31.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8,750,117.51	260,926,924.90	-0.83%	
管理费用	377,527,846.88	227,947,686.79	65.62%	主要系本期实施人员优化，辞退福利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866,808.37	60,291,854.18	-7.34%	
研发费用	164,999,108.79	182,202,910.70	-9.4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户外用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为可编程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专为智能照明应用而设计。恒功率设计，提供内置 DC 辅助供电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可与多种无线控制装置通信并直接为其供电。同时，支持基于 UART 通信协议的数字调光功能。	量产	此系列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户外照明市场的领航位置。
应用于室内装饰照明的低纹波恒压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为恒压输出的 LED 驱动器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此系列产品专为 LED 灯带，建筑照明，装饰照明和广告牌照明设计。	量产	此系列为恒压输出的 LED 驱动器产品，具有超高的效率，空载功耗小于 0.5W，良好的散热性能，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产品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及短路保护，更是保证了此系列产品的无障碍运行。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室内装饰照明中的竞争力。
应用于植物照明领域的大功率非隔离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专为球场灯、高杆灯、UV-LED、集鱼灯和植物照明应用而设计。此系列产品为超大功率多通道输出的可编程驱动器产品。支持基于 DALI-2 通信协议的双向数字通讯功能，符合 D4i 标准要求	量产	此系列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198-457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采用非隔离的设计，具有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全方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求，同时支持 DMX-RDM 调光，调光深度支持 0.1%。		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应用于球场照明的大功率非隔离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满足球场照明需求、具备高稳定性与智能控制等性能，且能在恶劣环境可靠运行。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产品在技术性能上实现电源转换效率超 95%，适应 -40°C 至 50°C 等环境，宽电压输入，并具 DALI、DMX 等智能控制功能；在产品质量上，通过特定温湿度寿命测试、具有高防护等级。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球场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NFC 可编程恒功率智能 LED 驱动电源	该系列产品用 NFC 技术实现便捷编程与控制，满足智能道路、商业及工矿照明等场景的智能化、个性化需求。推动 LED 照明行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在技术性能上实现恒功率控制、NFC 快速编程、多种智能调光、宽电压输入及多通讯接口兼容等功能；在产品质量上，通过特定温湿度寿命测试、具有高防护等级。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开放框架式非隔离中大功率智能 LED 驱动电源	该系列产品为开放框架式非隔离中大功率智能 LED 驱动电源，可嵌入植物照明灯具，满足植物照明智能化与个性化需求。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支持基于 UART 协议的数字调光双向通信，高效率设计可降低运行温度、提升可靠性并延长寿命，具备输入浪涌、欠压、过压、输出过压、短路、过温及过功率保护功能。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应用于泛光灯的非隔离中小功率智能 LED 驱动电源	该系列产品可满足市场对高性价比、智能化和个性化泛光灯电源的需求。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在技术性能上实现恒功率控制、多种智能调光、宽电压输入及多通讯接口兼容；在产品质量上通过特定温湿度寿命测试、具有高防护等级。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针对日本市场户外用高性能智能 LED 驱动电源	该系列产品满足日本市场的户外用高性能智能化和个性化的照明电源需求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在技术性能上实现恒压控制、DALI 和 0-10V 调光、宽电压输入及低浪涌电流；产品质量上通过特定温湿度寿命测试、具有高防护等级。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无线产品	此项目使公司能够扩大无线产品组合，以支持照明应用中使用的新的协议。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涵盖了所有商业照明解决方案，并将 DALI-2 和无线技术集成到一个共同的生态系统中。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 LED 驱动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室内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恒压 DALI 多通道室	此系列产品，实现	量产	该系列产品，输入电	完善公司现有 D4I

内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的远程安装，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主要用于需要低压 LED 模组的装饰和照明应用领域。		压为 230V，输出电压为 24V，通过改进输出电压脉宽调制的控制降低调光操作时的噪音，因此用户可以将电缆长度延长至 10 米，提高使用的灵活性。	LED 驱动耐固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户外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恒流 DALI 室内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显著提升 LED 驱动电源在宽范围运行条件下的效率、有助于精简产品数量，主要用于需要高压 LED 模组的工业照明应用。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的额定输入电压为 230V，输出电压最高可达 300V，通过改进电压输出级在更高效率下运行，并包含完整的电子切断功能以避免任何余辉现象。	在公司现有用于工业室内照明的 LED 驱动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这一新产品线，将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4	330	-2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39%	18.84%	-3.4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50	192	-21.88%
硕士	58	79	-26.5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9	95	-48.42%
30~40 岁	113	123	-8.1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4,999,108.80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4%	6.83%	6.3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622,696.17	3,027,148,845.10	-1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06,707.16	2,557,569,366.84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989.01	469,579,478.26	-8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06,445.68	80,541,109.61	33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79,924.35	76,313,571.67	57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3,478.67	4,227,537.94	-3,9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69,930.94	424,449,444.44	13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49,699.32	827,674,826.25	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20,231.62	-403,225,381.81	14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9,051.54	55,039,223.98	4.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9.8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规模同比大幅减少，叠加人员结构优化导致离职补偿相关支出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992.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规模大于当期赎回相关产品收回的现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141.82%，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借入款项，同时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现金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56,035.61	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其余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4,567.98	-1.05%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59,185,000.84	30.14%	主要系商誉计提减值和存货计提跌价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354,878.51	-0.82%	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和无需支付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080,977.65	-0.77%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滞纳金	否

			所致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4,159,778.89	16.93%	436,564,185.94	13.20%	3.73%	主要系本期金融借款增加及营运资金投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475,167,226.50	14.51%	505,836,238.03	15.30%	-0.79%	
存货	482,560,712.69	14.74%	580,447,690.73	17.56%	-2.82%	主要系本期优化库存结构、加快存货周转，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68,700,621.31	14.32%	486,020,815.67	14.70%	-0.38%	
长期股权投资	34,584,107.63	1.06%	26,816,923.13	0.81%	0.25%	
固定资产	585,502,452.71	17.89%	430,168,106.72	13.01%	4.88%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704,030.38	0.11%	196,631,695.91	5.95%	-5.84%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62,365,318.06	1.91%	95,784,450.09	2.90%	-0.99%	
短期借款	366,067,486.26	11.18%	362,194,699.23	10.96%	0.22%	
合同负债	17,989,457.00	0.55%	8,999,603.53	0.27%	0.28%	
长期借款	697,500,065.00	21.31%	326,379,682.00	9.87%	11.44%	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3,898,619.96	1.65%	73,927,057.26	2.24%	-0.5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飞特美国	全资子公司	93,047,860.74	美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4,042,737.28	10.36%	否

英飞特欧洲	全资子公司	100,902,828.04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3,308,921.36	11.23%	否
英飞特印度	全资子公司	181,116,277.23	印度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5,963,052.69	20.16%	否
英飞特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102,554,514.01	墨西哥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4,197,378.39	11.42%	否
英飞特荷兰	全资子公司	923,244,518.79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673,642.95	102.78%	否
英飞特香港	全资子公司	316,592,137.60	香港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6,465,905.24	35.24%	否
英飞特英国	全资子公司	34,651,056.20	英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628,101.68	3.86%	否
英飞特德国	全资子公司	557,863,950.92	德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223,050,649.95	62.10%	否
英飞特意大利	全资子公司	94,615,516.86	意大利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4,425,640.73	10.53%	否

英飞特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11,375,207.63	马来西亚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26,097.51	1.27%	否
英飞特韩国	全资子公司	40,519,123.63	韩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4,508,043.14	4.51%	否
英飞特波兰	全资子公司	44,033,675.04	波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0,916,540.74	4.90%	否
英飞特土耳其	全资子公司	47,350,145.34	土耳其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3,984,514.82	5.27%	否
英飞特斯洛伐克	全资子公司	6,227,308.89	斯洛伐克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395,423.00	0.69%	否
英飞特阿联酋	全资子公司	26,417,799.34	阿联酋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367,413.10	2.94%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	0.00	18,849.32			280,000.00 0.00	260,280.93 2.67	280,932.67	20,018,849.32

生金融资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98,172.44	5,771,883.92				6,355,068.84		41,014,987.52
金融资产小计	41,598,172.44	5,790,733.24			280,000,000.00	266,636,001.51	280,932.67	61,033,836.84
应收款项融资	5,259,699.25						21,616,522.19	26,876,221.44
其他流动资产					80,633,541.68	0.00	801,888.89	81,435,43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8,933.07						5,913,111.12	21,062,044.19
上述合计	62,006,804.76	5,790,733.24			360,633,541.68	266,636,001.51	28,612,454.87	190,407,533.04
金融负债	0.00	-236,165.26					0.00	-236,165.26
1.衍生金融负债	0.00	-236,165.26					0.00	-236,165.26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3,277,863.56	33,277,863.56	15,471,378.80	15,471,378.80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及零星保证金
货币资金	42,370,056.65	42,370,056.65	-	-	在途	合并范围内跨境银行账户未达账项形成的在途资金
应收票据	23,760,599.57	23,760,599.57	-	-	用于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5,854,664.41	25,854,664.41	-	-	用于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20,038,219.18	20,038,219.18	-	-	用于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05,015,961.07	196,683,188.13	-	-	禁止或限制转让	因银行长期借款禁止或限制转让
无形资产(注)	12,844,100.00	9,847,143.70	12,844,100.00	10,104,025.66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
合计	363,161,464.44	351,831,735.20	28,315,478.80	25,575,404.46		

注：如第八节七、22(1)(i)及第八节七、33(1)(i)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质押/抵押。其中，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信息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债权到期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人民币2,635.50万元	2024年12月20日	2030年3月27日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3,179,391.83	25,578,265.91	68.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期	自建	是	LED驱动电源制造	9,586,056.88	205,015,961.07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	--	9,586,056.88	205,015,961.07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无	无	40,333,7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1,598,172.44	5,771,883.92	0.00	0.00	6,355,068.84	5,771,883.92	41,014,98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0,333,700.00	--	41,598,172.44	5,771,883.92	0.00	0.00	6,355,068.84	5,771,883.92	41,014,987.52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结构性掉期	0	0	-236,165.26	0	0	0	-236,165.26	0.03%
合计	0	0	-236,165.26	0	0	0	-236,165.26	0.0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报告期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	报告期实际产生投资损失 3 万元。							

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外汇相挂钩，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p> <p>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p> <p>（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p> <p>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p>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p>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p> <p>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外汇衍生品以报告期末的金融机构对衍生品业务估值情况，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4 月 26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7000 万人民币	915,245,252.09	237,972,418.04	533,833,111.25	- 25,119,015.08	- 18,373,505.81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人民币	20,575,624.85	118,228,603.37	- 22,714,016.00	- 36,765,456.19	- 36,645,430.19
INVEN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1 万美元	93,047,860.74	68,657,321.95	103,611,437.66	- 15,737,978.61	- 14,042,737.28
INVENTRONICS EUROPE B.V.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1 欧元	100,902,828.04	99,935,111.71	50,346,265.30	8,107,017.94	3,308,921.36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	80000 万卢比	181,116,277.23	43,837,931.85	149,134,406.23	- 1,691,962.50	- 5,963,052.69

		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5 万比索	102,554,514.01	23,400,715.33	- 29,116,207.50	- 13,225,092.32	- 14,197,378.39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 DS-E 业务其他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	1 万欧元	923,244,518.79	696,299,702.61	480,146,803.48	5,275,101.24	673,642.95
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股权投资；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101 万港元	316,592,137.60	129,695,534.48	221,478,805.16	7,455,302.81	6,465,905.24
Inventronics GmbH	子公司	DS-E 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其他各类 DS-E 业务主要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	2.5 万欧元	557,863,950.92	145,721,747.10	904,269,278.05	- 222,293,193.13	- 223,050,649.95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 DS-E 业务其他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2635.5 万人民币	140,391,369.86	61,379,189.31	198,992,992.69	- 30,802,435.49	- 22,752,203.14
Inventronics Korea Inc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	28000 万韩元	40,519,123.63	3,502,905.22	- 78,070,343.58	- 4,508,436.02	- 4,508,043.14

		技术服务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1000 万人民币	52,432,798.78	32,082,146.03	66,650,528.39	2,311,288.50	- - 1,737,028.23
INVENTRONICS UK LTD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5 万英镑	34,651,056.20	8,191,124.23	77,331,760.24	1,623,914.85	- - 1,628,101.68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19418.2850 万土耳其里拉	47,350,145.34	39,387,242.16	72,267,698.76	4,011,875.33	3,984,514.82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5000 波兰兹罗提	44,033,675.04	9,853,161.76	92,994,500.41	9,834,496.96	- - 10,916,540.74
INVENTRONICS FZE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5 万阿联酋迪拉姆	26,417,799.34	21,022,296.98	72,236,729.33	1,241,866.44	- - 1,367,413.10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00 万人民币	34,612,961.24	24,576,961.24	0.00	2,233,876.00	- - 2,233,876.01
Inventronics S.r.l.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	10 万欧元	94,615,516.86	47,781,200.15	181,238,401.31	4,561,101.10	4,425,640.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最新数据，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预计以 8.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至 2030 年进一步扩张。同期，全球智能互联照明市场快速发展，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其中欧美地区领先，亚太地区具备较大增长潜力。当前 LED 照明应用领域广泛、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头部企业竞争优势将持续凸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跻身全球 LED 驱动电源供应商第一梯队。公司已完成对欧司朗 DS-E 业务的整合，依托行业持续扩容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及配套市场仍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

公司作为全球化领先的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继续秉持“全球视野、客户导向、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聚焦高质量增长，做大做强 LED 照明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1、深化战略转型，加速生态平台构建

公司将以生态平台理念加速解决方案转型进程，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平台化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在中大功率场景的产业化落地，夯实技术底座，不断提升系统和解决方案的销售占比与价值贡献，推动从单一硬件供应商向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全面升级。

2、深度服务客户，提升全球化运营韧性

聚焦客户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突破传统产品思维，深入理解应用场景，前瞻性挖掘客户需求，提供精准匹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深度服务与公司战略高度契合的全球头部客户与目标客户，推动销售模式升级——从单一产品推销转向顾问式解决方案销售，快速识别客户痛点，坚持以应用创新为核心，通过跨团队协作与技术突破，切实解决客户挑战。持续加强全球化供应链韧性与本地化能力，推进意大利、墨西哥、越南、埃及等地产能布局与区域协作。提升组织敏捷反应速度，更快、更好地响应与服务全球客户需求。

3、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夯实成本领先优势，坚守品质生命线

深化精益改善，深挖研发、生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效率空间；强化数字化运营与智能化制造建设，以技术创新、数字赋能与智能制造三重驱动，提升决策速度与精准度。公司始终秉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的核心理念，将品质至上贯穿于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客户服务全过程，坚持源头严控、过程精管、成品严检、全生命周期可追溯，以系统化、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以卓越品质铸就品牌信任，支撑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聚焦组织与人才，激发共创共享活力

不断优化价值认可及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核心人才、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力度与发展资源投入；积极营造开放包容、公开透明、相互信任的良好职场环境。牢牢立足客户导向，推动组织模式持续优化、高效进化，为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筑牢人才与组织根基。

（三）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 LED 照明产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进入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随着新兴国家竞争者加入，供求关系的变化、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供应过剩、中低端市场价格战激烈、利润水平降低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控制带来的压力。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在 LED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以“成为全球照明行业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应用为导向，解决客户痛点，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提高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业务增长；在运营管理方面，以业务为导向，通过精益管理和持续降本增效提升敏捷性和竞争力；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和市场洞察，快速布局数字化、智能化照明等新兴应用市场。

2、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对中国企业发展带来诸多风险与挑战。首先，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中国企业面临出口受限、市场准入门槛提高等问题，尤其在高科技领域，技术封锁和制裁进一步加剧了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其次，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使得部分海外投资环境恶化，增加了企业出海开展业务的难度。复杂多变的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以及美国关税政策，将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影响。此外，国际汇率波动及能源、大宗商品价格不稳定也对企业成本控制构成压力。最后，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明显，迫使中国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应对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

（1）基于客户需求与成本要求，通过灵活的全球化布局生产与供应链布局打造敏捷、高效、成本效益最优的全球交付竞争力。公司在中国、印度、墨西哥、意大利布局了自有工厂，在拉美、亚太、欧洲等多地均有代工厂，与埃及客户合作启动本土化制造项目，生产战略灵活，能相对较好地应对地缘政治的影响；（2）公司全球化布局较早，在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全球化运营等方面均积累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将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建立紧密的供应链协同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库存管理等方式，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灵活性；（3）持续关注、定期分析世界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美国加征关税当前对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整体业务影响相对有限，并且公司直接对美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客户粘性较强。

3、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收购标的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并购的欧司朗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商誉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若未来标的资产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仍将继续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相对独立性和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对下属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产品、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预计未来标的资产将持续良性发展、盈利能力增强，相关协同效应将于整合过程中逐步释放。

4、品牌许可到期的风险

公司收购的欧司朗 DS-E 业务相关品牌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届满，公司决定不再续约。尽管公司已顺利完成投后品牌切换，客户接受度良好，但短期仍可能因此导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完成品牌体系的统一。公司实施了切实有效的品牌过渡方案，完成了品牌的有序切换，在 LED 照明业务板块统一使用自主品牌商标“inventronics”。截止目前，下游客户普遍认可，客户关系稳定。二是强化核心竞争力，以产

品质量、研发能力、交付效率及全球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核心需求；三是深化客户与渠道整合，稳固核心客户合作，保障全球渠道与资质认证持续有效；四是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加快全球化布局，由硬件供应商向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以自主品牌承载长期竞争优势。

5、汇兑损益风险

中美经贸关系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当前公司收入构成中，海外收入超过七成，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增加；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益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化，根据公司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合理地配置外汇负债、远期结汇等工具和手段，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6、资产减值风险

受国际政治经济宏观环境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影响，市场需求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可能出现波动。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一旦出现减值迹象，则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及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识别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地反映资产的价值。同时，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提升内部管理等方式，提高存货备存准确性以及库存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强化账期内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提高应收账款动态管理能力及综合管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29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机构、其他	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202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4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1
2025年05月21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吉安市人民政府深圳招商投资中心、中广云投资、前海君安、第一创业证券、玖金基金、新干世业投资、华夏复利、胡杨私募、国元证券、鲲智投资、浙商证券	详见202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2
2025年06月10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太乙投资、诺泽私募、军璐投	详见2025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编号：2025-003

				资	《2025年6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25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万方、维金资本、上市行、重鼎资产、大岩资本、卓戴资本、尚颀投资、成阳资产、物产中大资产、国科龙晖私募基金、浙商证券、九益私募基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国元证券	详见2025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6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4
2025年07月11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义柏资本、华福证券、国元证券、云岫资本、兢典产业	详见2025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7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 年 9 月，公司优化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各治理主体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与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7、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GUIC HAO HUA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14年03月27日	2027年02月05日	100,455,235	0	5,850,906	0	94,604,329	减持股份
黄美兰	女	40	副总经理	任免	2021年09月08日	2025年04月24日	50,000	0	0	0	50,000	
黄美兰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7年02月05日	50,000	0	0	0	50,000	
黄美兰	女	40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24日	2027年02月05日	50,000	0	0	0	50,000	
F MARS HALL MILE S	男	64	董事	现任	2017年06月22日	2027年02月05日	235,459	0	58,865	0	176,594	减持股份
华桂林	男	64	董事	现任	2014年03月27日	2027年02月05日	1,578,600	0	394,400	0	1,184,200	减持股份
熊代富	男	51	副总经理	任免	2021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12日	36,750	0	0	0	36,750	
熊代富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12日	2027年02月05日	36,750	0	0	0	36,750	
应林光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08日	2027年02月05日	0	0	0	0	0	

					日	日						
竺素娥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10日	2027年02月05日	0	0	0	0	0	
孙笑侠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10日	2027年02月05日	0	0	0	0	0	
张军明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06日	2027年02月05日	0	0	0	0	0	
贾佩贤	女	4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年07月31日	2027年02月05日	164,250	0	0	0	164,250	
丁丽君	女	51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现任	2025年03月24日	2027年02月05日	0	0	0	0	0	
林镜	女	56	董事	离任	2020年02月12日	2025年09月11日	90,000	0	22,500	0	67,500	减持股份
徐海瑜	女	51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离任	2024年05月06日	2025年01月0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610,294	0.00	6,326,671	0.00	96,283,62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林镜女士因工作调整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顾问及子公司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海瑜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海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离任	2025年01月07日	个人原因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聘任	2025年03月24日	工作调动
黄美兰	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4月24日	工作调动

黄美兰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林镜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工作调动
熊代富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熊代富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GUICHAO HUA 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VPT Inc.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LA](#)）收购），任副总裁（1993 年至 1999 年）；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2018 年创办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现担任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英飞特马来西亚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董事、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2、黄美兰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取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外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LED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为公司 EMT（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及 BMT（Business Management Team）主任。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 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NASDAQ:BELFB](#)）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FZE（英飞特阿联酋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Turkey Technologies Trad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英飞特土耳其技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GmbH（英飞特德国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S.R.L.（英飞特意大利有限公司）董事。

4、华桂林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RE 事业部负责人，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经理、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英飞特马来西亚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Korea Inc（英飞特韩国公司）董事、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熊代富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9 年在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和研发副经理。2009 年 4 月加入公

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智能产品中心总监、研发副总（事业部级）、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职职工代表董事兼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6、应林光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杭州涌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猫头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杭州北雁南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桐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胞生物医疗(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展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湖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森湖杭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零伊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7、竺素娥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今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孙笑侠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复旦大学教授。目前担任浙江大学敦和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细胞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张军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电源学会理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杭州铂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华芯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博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10、贾佩贤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1、丁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丹纳赫集团福禄克公司财务总监，开润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则正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FO、董事会秘书，信达生物财务副总裁等职务。2025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桂林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	--------	---------	--------	--------	---------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2月08日		是
GUICHAO HUA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22日		否
GUICHAO HUA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19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8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2月09日		否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4日		否
应林光	杭州七鲸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8月11日		否
应林光	金华倍动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06月11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永明云通照明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12月27日		否
应林光	杭州零伊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11月07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泽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8月05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光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7月12日		否
应林光	食神驾到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	否
应林光	我是你的菜（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1月15日		否
应林光	杭州食神驾到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13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北雁南飞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2023年01月18日		否
应林光	浙江桐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5日		否
应林光	浙江启兆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21日		否
应林光	雏鹰股权投资（武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9月07日		否
应林光	杭州零伊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7月27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倍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原森湖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7月21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01日		是
应林光	杭州森湖杭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29日		否

应林光	浙江展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6日		否
竺素娥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30日	2025年04月02日	是
竺素娥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2日		是
竺素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6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是
孙笑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是
孙笑侠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是
张军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04日	2025年04月03日	是
张军明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01日	2026年03月10日	是
张军明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08日		否
张军明	杭州博华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5月16日		否
张军明	杭州博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11月27日		否
张军明	杭州铂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确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详见“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UICHAO HUA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37.27	是
黄美兰	女	40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37.6	否
F MARSHALL MILES	男	64	董事	现任	128.57	否
华桂林	男	64	董事	现任	79.8	否
熊代富	男	51	董事	现任	114.03	否
应林光	男	53	董事	现任	0	是

竺素娥	女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孙笑侠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张军明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贾佩贤	女	47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98.89	否
丁丽君	女	51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CFO)	现任	154.62	否
林镜	女	56	原董事	离任	11.29	否
徐海瑜	女	51	原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CFO)	离任	5.09	否
合计	--	--	--	--	903.1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会 次数
GUICHAO HUA	9	8	1	0	0	否	3
黄美兰	9	7	2	0	0	否	2
F MARSHALL MILES	9	0	9	0	0	否	0
华桂林	9	9	0	0	0	否	3
熊代富	4	3	1	0	0	否	1
应林光	9	0	9	0	0	否	3
竺素娥	9	1	8	0	0	否	3
孙笑侠	9	0	9	0	0	否	2
张军明	9	1	8	0	0	否	3
林镜	5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回购股份、修订治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审议。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的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	无	无	不适用

				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6、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5年04月28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5年08月25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6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政策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竺素娥、F MARSHALL MILES	2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工	无	无	不适用

				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竺素娥、F MARSHALL MILES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军明、竺素娥、GUICHAO HUA	2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军明、竺素娥、GUICHAO HUA	2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GUICHAO HUA、张军明、F Marshall Miles	4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GUICHAO HUA、张军明、F Marshall Miles	4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GUICHAO HUA、张军	4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会	明、F Marshall Miles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GUICHAO HUA、张军明、F Marshall Miles	4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的议案；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5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6
销售人员	220
技术人员	309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301
工程品质人员	226
合计	1,6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241
本科	565
专科	288
高中及以下	549
合计	1,650

2、薪酬政策

本着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做贡献为目的、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聚焦改善企业经营业绩，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①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各部门均设置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创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②薪酬政策及绩效激励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法律流程，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受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和带薪年假。

④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高标准的办公环境、餐饮服务、健身设施等，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① 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②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③为配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行了知识产权讲座培训，鼓励专利创新，提高了公司整体产权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研发技术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19,239.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506,120.53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90,200.96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健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工作细则，旨在以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形成严密可靠的内部控制防线和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

	<p>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p>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3%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整体价值，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	2022年06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p>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在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p>			
--	--	--	---	--	--	--

			<p>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企业（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	--	--	---	--	--	--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 准）时失效。</p>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GUICHAO HUA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飞特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英飞特的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英飞特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3 年 0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p>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华桂林、林镜、竺素娥、孙笑侠、贾佩贤、黄美兰、熊代富</p>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p>	2023 年 01 月 30 日		林镜履行完毕，其他人员正常履行中

			<p>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9、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p>			
--	--	--	--	--	--	--

			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贾佩贤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誉恒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贾佩贤、誉恒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GUICHAO HUA</p>	<p>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陈良照、王</p>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进、钱照明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p>			
--	--	--	--	--	--	--

			<p>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p>			
--	--	--	---	--	--	--

			策的，由公司 董事会经与独 立董事充分讨 论后，向公司 股东大会提 出。（六）分 红政策相关信 息的披露：公 司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详细披 露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审 议及执行情 况。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本人以及 下属除发行人 之外的全资、 控股子公司及 其他实际控制 企业（以下简 称“附属企业 ”）与发行人之 间现时不存在 其他任何依照 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关 联交易；2、 本人及本人实 际控制的其他 附属企业不以 任何方式违法 违规占用发行 人资金及要求 发行人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 属企业不通过 非公允关联交 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 害发行人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4、如 在今后的经营 活动中本人及 本人附属企业 与发行人之间 发生无法避免 的关联交易， 则此种关联交 易的条件必须 按正常的商业 条件进行，并 按国家法律、	2016年12月 28日		正常履行中

			<p>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6、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p>			
--	--	--	---	--	--	--

			济组织的控制权。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厉珈吟、浙江共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厉珈吟、浙江共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现有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1、标的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实际承诺营业收入按 $4000 * n / 360$ 计算，n 为投资人增资款到账后 2025 年的剩余日），且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业绩承诺期”）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 900 万元，则英飞特股权投资（即投资人）有权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1）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2025 年及 2026 年实际净利润*5 倍；（2）投资人调整后应占股权比例=1,000 万元/调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p>整后的估值： (3) 现有股东向投资人以实质性零对价转让应补偿的股权=（投资人调整后应占股权比例-投资人实际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现有股东应按照其相对比例向投资人转让应补偿的股权，并应当于投资人向其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营业日内完成股权补偿的转让。否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投资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现有股东收取违约金直至转让完毕应补偿股权。(4) 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不适用本条款。</p>			
其他承诺	<p>青海春暖花开生物技术及其控股股东许丹红、股东浙江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瑞昊华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保证人”）</p>	业绩承诺	<p>保证人承诺，标的公司青海春暖花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i)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p>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p>则英飞特股权投资（即投资人）有权对标的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2.2 倍。(ii) 投资人调整后应占股权比例=1500 万元/调整后的估值；(iii)塞鼎新能源、博瑞昊华向投资人以实质性零对价转让应补偿的股权=（投资人调整后应占股权比例-投资人实际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现有股东应按照其相对比例向投资人转让应补偿的股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塞鼎新能源、博瑞昊华的股权补偿比例上限为 2.44%）；(iv) 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单独给予塞鼎新能源、博瑞昊华分红奖励。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不适用本条款。</p>			
其他承诺	GUICHAO HUA	就英飞特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事项承担或有回购义务	<p>GUICHAO HUA 承诺，有约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英飞特股权投资有权向 GUICHAO HUA 发出回购通知，要求 GUICHAO HUA 按照约定</p>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回购英飞特股权投资在标的公司青海春暖花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i)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两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为负数；(ii)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			
其他承诺	本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0.2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苗楨、泮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苗楨 1 年、泮锋 5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已包含在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380.27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12起)	1,302.6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1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454.3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6-024）。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的议案》，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董事长 GUICHAOHUA 承诺，如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 2026、2027 年两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为负数，或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英飞特股权投资有权要求 GUICHAOHUA 按照《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英飞特股权投资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权益。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28）
关于对外投资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67）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24）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租赁收入 5,079.42 万元。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元）
1 年以内	46,824,821.63
1-2 年	40,134,001.96
2-3 年	30,202,022.05
3 年以上	84,510,969.31

报告期内，在浙江杭州、桐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在其他区域，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主要通过租赁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支付年限	租赁负债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21,638,405.64
1 年至 2 年	20,555,382.01
2 年至 3 年	15,872,467.18
3 年以上	21,735,492.80
合计	79,801,747.6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4年11月11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4年12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5年01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05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05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3,000	2025年06月2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15,500	2021年06月28日	0 ^A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5年07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6,000	2025年08月20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7,923	2025年08月20日	7,423 ^B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8,235.5	2025年07月17日	8,235.5 ^C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	否	是

								开之日 止		
Inventro nics GmbH		8,235.5	2025 年 07 月 04 日	8,235.5 ^D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下一年 度股东 大会召 开之日 止	否	是
Inventro nics GmbH		24,706.5	2025 年 08 月 13 日	24,706.5 ^E	连带责 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下一年 度股东 大会召 开之日 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86,472.7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63,80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236,472.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9,47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Inventro nics Netherla nds 下 属子 公司	2025 年 04 月 26 日	165		165	质押	质押保 证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Inventro nics S.r.l	2025 年 04 月 26 日	432	2023 年 03 月 30 日	46.77	质押	质押保 证金	不适用	2023/3/3 0- 9999/1/1	否	是
Inventro nics GmbH	2025 年 04 月 26 日	432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64.98	质押	质押保 证金	不适用	2023/3/3 0- 9999/1/1	是	是
Inventro nics GmbH	2025 年 04 月 26 日	432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8.79	质押	质押保 证金	不适用	2023/8/2 9- 9999/1/1	是	是
Inventro nics Poland Sp.z.o.o	2025 年 04 月 26 日	432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0.57	质押	质押保 证金	不适用	2025/5/6 - 9999/1/1	否	是
Inventro nics GmbH	2025 年 04 月 26 日	432	2023 年 10 月 06 日	98.83	质押	质押保 证金	不适用	2023/10/ 6- 9999/1/1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F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C2)						614.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3)			0 ^F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32.0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86,472.75 ^G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64,415.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36,472.7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9,709.54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9,662.7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注：A 根据同一借款合同，英飞特光电在额度内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分次提取借款，又分多次还款。2025 年度内单日最高实际担保金额为 8,412.4 万元，2025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0。

B 初始借款金额为 7,923 万元，按还款计划分批还款，截止报告期末借款余额和实际担保余额为 7,423 万元。

C 实际担保金额随采购和付款情况动态浮动，但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首次签发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续签的保函，实际担保金额均小于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此处按担保金额上限列示。

D 实际担保金额随采购和付款情况动态浮动，但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首次签发以及 2024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4 日续签的保函，实际担保金额均小于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此处按担保金额上限列示。

E 实际担保金额随采购和付款情况动态浮动，但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首次签发以及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续签的保函，实际担保金额均小于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此处按担保金额上限列示。

F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G 上述担保中涉及外币的，均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	20,018,849.32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英飞特	浙江中凯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2.2期总包工程	2020年12月10日			无		市场公允定价	11,666	否	不属于关联方	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122号公告）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OSRAM GmbH、OSRAM S.p.A.（以下合称“卖方”）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其数字系统事业部（以下称“DS-E业务”或“标的资产”）。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1日实施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以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基础购买价格为74,500,000欧元。在交易实施完成后，双方尚须基于交割财务报表，结合交割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负债、存货增加额、其他净营运资本等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在基础购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最终购买价格。若最终购买价格高于公司已支付的对价款，则公司有义务向卖方支付相应的差额；若最终购买价格低于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则公司有权向卖方提出相应的还款请求。

本集团就本次收购的最终的交易总价格与卖方持续磋商。2025年12月23日，卖方以最终购买价格96,873,522.43欧元（等值人民币797,801,893.97元）及承担相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简称“ICC”）提出仲裁申请。2026年1月6日，本集团通过ICC获悉该仲裁案件的相关事项并进一步展开友好协商。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与OSRAM GmbH、OSRAM S.p.A.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最终

购买价格为 95,389,32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785,578,744.86 元), 本集团仍需向 ams OSRAM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尾款为 8,500,00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70,001,750.00 元) 并确定按照《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承担两项 ams OSRAM 诉讼案件的后续潜在负债, ams OSRAM 在本集团完成《和解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后, 向 ICC 撤回仲裁申请。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集团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尾款, 并已完成需向卖方提供的 1,400,00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11,529,700.00 元) 的银行保函的开立手续。双方仍需办理向 ICC 撤回仲裁申请的相关程序。

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本数) 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含本数) 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元/股,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490,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 最高成交价为 15.4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1.75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60,465.5 元 (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1、2025-012、2025-054)。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份, 受让价格为 7.54 元/股 (含预留份额), 规模不超过 7,490,000 股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5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 512.50 万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11)。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 节能技术、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承接: 照明节能工程(凭资质经营); 销售: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池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蓄电池租赁; 机动车充电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203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906 室”。该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再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并变更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502 室”。

2、对外投资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特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认缴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舜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溢价部分计入共舜新能源资本公积金。报告期内，英飞特股权投资已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共舜新能源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08、2025-040）。

(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特股权以货币形式出资 1,344 万元，认缴青海春暖花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暖花开”）新增注册资本 134.4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春暖花开资本公积；并以 156 万元的价格受让许丹红、高敏建持有的杭州彬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以下称“彬草生物”）的全部注册资本 156 万元。交易完成后，英飞特股权投资将直接持有春暖花开 2.62% 的股权，并通过彬草生物间接持有春暖花开 3.04% 的股权。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长 GUICHAO HUA 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对外投资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对本次投资承担或有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与英飞特美国公司共同向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增资 700 万美元。

(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英飞特股权投资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47,350	25.77%	0	0	0	24,544	24,544	76,971,894	25.7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29,330	0.48%	0	0	0	24,544	24,544	1,453,874	0.4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9,330	0.48%	0	0	0	24,544	24,544	1,453,874	0.49%
4、外资持股	75,518,020	25.30%	0	0	0	0	0	75,518,020	25.3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75,518,020	25.30%	0	0	0	0	0	75,518,020	2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589,138	74.23%	0	0	0	-24,544	-24,544	221,564,594	74.22%
1、人民币普通股	221,589,138	74.23%	0	0	0	-24,544	-24,544	221,564,594	74.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98,536,488	100.00%	0	0	0	0	0	298,536,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度可转让额度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 24,54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GUICHAO HUA	75,341,426	0	0	75,341,42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黄美兰	37,500	0	0	3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F MARSHALL MILES	176,594	0	0	176,594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桂林	1,183,950	0	0	1,183,9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熊代富	27,562	0	0	27,56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义友	10,631	3,544	0	14,175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执行高管股份锁定。
贾佩贤	123,187	0	0	123,187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林镜	67,500	0	0	67,5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执行高管股份锁定。
合计	76,968,350	3,544	0	76,971,89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1.69%	94,604,329	-5,850,906	75,341,426	19,262,903	质押		54,030,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55%	4,632,954	-230,000	0	4,632,954	不适用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919,300	197,600	0	1,919,300	不适用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其他	0.54%	1,607,802	1,607,802	0	1,607,802	不适用		0

司一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德立	境内自然人	0.52%	1,546,178	1,546,178	0	1,546,178	不适用	0
蒋水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不适用	0
金怡清	境内自然人	0.46%	1,360,000	1,360,000	0	1,360,000	不适用	0
华桂林	境内自然人	0.40%	1,184,200	-394,400	1,183,950	25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1,001,764	914,998	0	1,001,764	不适用	0
沈光霞	境内自然人	0.34%	1,001,200	1,001,200	0	1,001,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 GUICHAO HUA 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490,000 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2.5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ICHAO HUA	19,26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9,262,903					
徐双全	4,632,954	人民币普通股	4,632,954					
刘强	1,9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3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802	人民币普通股	1,607,802					
金德立	1,546,178	人民币普通股	1,546,178					
蒋水良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金怡清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UBS AG	1,001,764	人民币普通股	1,001,764					
沈光霞	1,0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200					
沈亚平	8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金德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90,02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6,1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46,178 股。股东蒋水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0 股。股东金怡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6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5 年 04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7,490,00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3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苗楨，泮锋

审计报告正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集团”）在中国国内及海外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5 年度，LED 驱动电源商品及其他相关商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226,194,853.79 元，占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96.35%。</p> <p>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签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完成出口报关、装载于运输工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p> <p>收入是衡量英飞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英飞特集团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评价英飞特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客户的真实性；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等信息，和英飞特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本年度主要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英飞特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退货情况等），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客户 / 订单，就相关客户 / 订单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 或本年度的商品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基于审计抽样，根据具体贸易条款，将本年度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凭据、或报关单和货物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按照英飞特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基于审计抽样，根据具体贸易条款，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凭据、或报关单和货物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分录，检查支持性文件。

存货计价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p>英飞特集团的存货主要为 LED 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销售价格、存货库龄、库存状况、历史耗用情况、期后销售情况、产品迭代情况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存货计价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英飞特集团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 对英飞特集团的年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长库龄、毁损的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 从存货库龄表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入库单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信息的准确性； • 选取存货项目，检查存货历史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选取存货项目，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预计销售费用率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价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及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估计，和后续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p>商誉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p>
<p>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购买日”），英飞特集团以 9,398.95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70,440.40 万元）的对价（“合并对价”），完成对 ams-OSRAM AG 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英飞特集团取得了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控制权，从而将数字系统事业部纳入合并范围。</p>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由上述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的账面原值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17.32 万元和人民币 10,808.16 万元，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0,808.16 万元。</p> <p>管理层每年在其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的协助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执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和适用的折现率的估计。</p>	<p>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业务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方法以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采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商誉的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以及折现率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将管理层上一年度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对商誉减值评估中涉及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楨(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泮锋

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159,778.89	436,564,18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8,84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365,503.01	54,679,766.29
应收账款	475,167,226.50	505,836,238.03
应收款项融资	26,876,221.44	5,259,699.25
预付款项	11,709,879.60	19,939,74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68,167.07	16,953,828.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560,712.69	580,447,690.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813,729.76	63,694,676.33
流动资产合计	1,809,140,068.28	1,683,375,82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84,107.63	26,816,92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14,987.52	41,598,172.44
投资性房地产	468,700,621.31	486,020,815.67
固定资产	585,502,452.71	430,168,106.72

在建工程	3,704,030.38	196,631,69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365,318.06	95,784,450.09
无形资产	115,361,650.26	128,088,011.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091,561.65	136,316,272.14
长期待摊费用	7,683,375.81	8,714,32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24,955.22	56,723,35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70,379.07	15,877,04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503,439.62	1,622,739,177.26
资产总计	3,273,643,507.90	3,306,115,00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6,067,486.26	362,194,69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6,165.26	
应付票据	107,681,127.48	63,292,373.74
应付账款	375,689,919.97	368,629,706.78
预收款项	2,143,316.64	6,229,619.46
合同负债	17,989,457.00	8,999,60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779,374.94	97,188,195.29
应交税费	51,801,941.41	54,265,718.28
其他应付款	140,462,408.86	132,526,300.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32.70	60,03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304,683.74	163,250,637.69
其他流动负债	137,366,083.98	84,327,154.73
流动负债合计	1,556,521,965.54	1,340,904,00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7,500,065.00	326,379,68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898,619.96	73,927,057.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28,723.70	43,530,001.80
预计负债	13,864,908.90	15,134,873.59
递延收益	14,454,178.94	15,657,39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4,91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846,496.50	495,133,927.80
负债合计	2,375,368,462.04	1,836,037,937.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36,488.00	298,536,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875,216.77	486,875,216.77
减：库存股	99,969,059.93	
其他综合收益	39,097,934.32	2,762,810.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99,913.64	87,999,913.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34,553.06	593,902,6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275,045.86	1,470,077,066.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275,045.86	1,470,077,06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3,643,507.90	3,306,115,003.24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晓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47,263.75	72,857,8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8,84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05,229.42	51,881,439.88
应收账款	405,866,180.58	614,039,434.51
应收款项融资	728,352.68	125,500.81
预付款项	1,995,459.32	6,382,210.01
其他应收款	258,256,865.63	446,947,06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5,577,302.00	101,198,808.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647,495.85	7,972,776.91
流动资产合计	1,064,042,998.55	1,301,405,043.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504,227.03	1,253,638,87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014,987.52	41,598,172.44
投资性房地产	206,296,774.76	214,751,339.72
固定资产	184,723,708.47	196,177,203.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008,197.31	40,790,613.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094.35	640,84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8,409.02	13,397,61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30.00	503,70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564,028.46	1,761,498,363.11
资产总计	2,526,607,027.01	3,062,903,4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121,452.04	292,194,699.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6,165.26	
应付票据	96,351,170.83	93,292,373.74
应付账款	260,857,728.98	402,541,655.60
预收款项	729,094.59	4,949,941.00
合同负债	3,766,258.92	1,312,074.78
应付职工薪酬	21,282,011.92	20,051,853.55
应交税费	4,958,471.04	4,015,991.73
其他应付款	129,126,297.20	311,800,93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76,465.66	129,912,013.88
其他流动负债	56,722,199.20	20,385,740.14
流动负债合计	849,927,315.64	1,280,457,28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370,065.00	252,035,69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75,792.91	5,503,425.0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445,857.91	257,539,118.05
负债合计	1,463,373,173.55	1,537,996,39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36,488.00	298,536,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504,977.04	483,504,977.04
减：库存股	99,969,059.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99,913.64	87,999,913.64
未分配利润	293,161,534.71	654,865,6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233,853.46	1,524,907,00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6,607,027.01	3,062,903,406.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0,546,699.07	2,668,241,681.07
其中：营业收入	2,310,546,699.07	2,668,241,68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4,292,328.48	2,633,524,832.03
其中：营业成本	1,776,067,218.26	1,878,747,722.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81,228.67	23,407,733.03
销售费用	258,750,117.51	260,926,924.90
管理费用	377,527,846.88	227,947,686.79
研发费用	164,999,108.79	182,202,910.70
财务费用	55,866,808.37	60,291,854.18
其中：利息费用	30,125,181.60	39,015,954.03
利息收入	4,707,314.51	3,478,598.68
加：其他收益	9,923,078.31	14,572,06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035.61	-226,12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2,815.50	-1,483,98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4,567.98	-3,609,72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40,179.16	-6,969,94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85,000.84	-10,664,82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1,367.93	-3,588,77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160,566.66	24,229,520.06
加：营业外收入	4,354,878.51	1,969,394.27
减：营业外支出	4,080,977.65	926,98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886,665.80	25,271,928.71
减：所得税费用	-30,908,782.48	16,200,09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77,883.32	9,071,83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77,883.32	9,071,83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977,883.32	9,071,833.1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35,124.01	-8,915,656.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335,124.01	-8,915,656.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0,753.11	1,738,745.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70,753.11	1,738,745.1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5,877.12	-10,654,401.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05,877.12	-10,654,401.5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642,759.31	156,1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642,759.31	156,17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9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9	0.03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晓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9,523,898.53	897,506,877.14
减：营业成本	740,367,599.39	619,289,265.62
税金及附加	11,664,128.83	15,988,307.35
销售费用	36,864,624.51	38,884,615.34
管理费用	107,873,345.11	95,190,829.10
研发费用	50,899,815.23	54,037,787.76
财务费用	22,249,879.99	14,631,178.74
其中：利息费用	21,232,292.43	30,820,496.37
利息收入	24,847,266.06	4,280,047.27
加：其他收益	8,326,146.95	12,032,19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106.12	1,012,9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4,567.98	-3,609,72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622.90	-4,378,14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510,818.38	-1,116,06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88.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603,103.04	63,426,061.89
加：营业外收入	3,577,554.99	1,465,254.26
减：营业外支出	749,140.39	314,51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74,688.44	64,576,801.55
减：所得税费用	-17,260,794.94	2,383,96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13,893.50	62,192,83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13,893.50	62,192,83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513,893.50	62,192,83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7,979,301.61	2,765,731,85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87,908.37	103,879,49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55,486.19	157,537,4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622,696.17	3,027,148,8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872,701.62	1,450,287,546.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549,609.92	626,123,69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89,328.38	268,203,96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295,067.24	212,954,1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06,707.16	2,557,569,3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989.01	469,579,47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55,068.84	72,776,6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932.67	1,509,27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444.17	497,13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06,445.68	80,541,10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6,382.67	76,313,57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633,541.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679,924.35	76,313,5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3,478.67	4,227,53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230,000.00	424,449,4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39,93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69,930.94	424,449,44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423,989.00	764,988,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28,473.78	37,115,73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97,236.54	25,570,17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49,699.32	827,674,8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20,231.62	-403,225,38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6,309.58	-15,542,41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9,051.54	55,039,22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092,807.14	366,053,5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11,858.68	421,092,807.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580,911.18	575,970,18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63,262.72	39,295,26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3,268.47	194,580,1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07,442.37	809,845,64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864,666.78	328,689,90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69,505.84	117,865,37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45,042.79	29,398,2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00,533.53	119,565,6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79,748.94	595,519,2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7,693.43	214,326,42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355,068.84	72,776,6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147.79	1,509,27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40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9,531.27	110,308,90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74,157.07	184,594,87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3,037.36	17,930,2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435,430.57	3,086,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98,467.93	21,016,3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4,310.86	163,578,55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326,949,44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00,000.00	326,949,44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300,000.00	673,848,9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38,108.83	31,381,54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9,059.93	1,215,58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07,168.76	706,446,04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2,831.24	-379,496,59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6,115.85	3,459,40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30,097.96	1,867,79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19,553.60	65,651,75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49,651.56	67,519,553.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298,536,488.00				486,875,216.77		2,762,810.31		87,999,136.4		593,902,637.34		1,470,077,066.06	1,470,077,066.06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98,536,488.00				486,875,216.77		2,762,810.31		87,999,136.4		593,902,637.34		1,470,077,066.06	1,470,077,066.06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 号填 列）						99,969,059.93	36,335,124.01				-508,168,084.28		-571,802,020.20	-571,802,020.2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6,335,124.01				-496,977,883.32		-460,642,759.31	-460,642,75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69,059.93							-99,969,059.93			-99,969,05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969,059.93							-99,969,059.93			-99,969,059.93
（三）利润分配										-11,190,200.96			-11,190,200.96			-11,190,20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1,190,200.96			-11,190,200.96			-11,190,200.96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36,488.00				486,875,216.77	99,969,059.93	39,097,934.32		87,999,913.64		85,734,553.06		898,275,045.86	898,275,045.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847,528.00				488,204,028.59	1,639,851.82	11,678,466.71		81,780,630.22		591,050,087.57		1,469,920.88	1,469,92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847,528.00				488,204,028.59	1,639,851.82	11,678,466.71		81,780,630.22		591,050,087.57		1,469,920.88	1,469,92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040.00				1,328,811.82	1,639,851.82	8,915,656.40		6,219,283.42		2,852,549.77		156,176.79	156,176.79
(一) 综合收益总							8,915,656.40				9,071,833.19		156,176.79	156,176.79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1,040.00				- 1,328,811.82	- 1,639,851.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311,040.00				- 1,328,811.82	- 1,639,851.82									
(三) 利润分配								6,219,283.42		- 6,219,28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9,283.42		- 6,219,28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36,488.00			486,875,216.77		2,762,810.31		87,999,136.4		593,902,637.34		1,470,077,066.06		1,470,077,066.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536,488.00				483,504,977.04				87,999,913.64	654,865,629.17		1,524,907,00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536,488.00				483,504,977.04				87,999,913.64	654,865,629.17		1,524,907,00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69,059.93				-361,704,094.46		-461,673,154.39
（一）综合收益										-350,513,893.		-350,513,893.

益总额										50		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69,059.93						-99,969,05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969,059.93						-99,969,059.93
(三) 利润分配										-11,190,200.96		-11,190,20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90,200.96		-11,190,200.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8,53 6,488. 00				483,50 4,977. 04	99,969 ,059.9 3			87,999 ,913.6 4	293,16 1,534. 71		1,063, 233,85 3.46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8,84 7,528. 00				484,83 3,788. 86	1,639, 851.82			81,780 ,630.2 2	598,89 2,078. 38		1,462, 714,17 3.6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98,84 7,528. 00				484,83 3,788. 86	1,639, 851.82			81,780 ,630.2 2	598,89 2,078. 38		1,462, 714,17 3.6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 311,04 0.00				- 1,328, 811.82	- 1,639, 851.82			6,219, 283.42	55,973 ,550.7 9		62,192 ,834.2 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62,192 ,834.2 1		62,192 ,834.2 1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311,04 0.00				- 1,328, 811.82	- 1,639, 851.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311,040.00				- 1,328,811.82	- 1,639,851.82						
(三) 利润分配									6,219,283.42	- 6,219,28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9,283.42	- 6,219,283.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8,53 6,488. 00				483,50 4,977. 04				87,999 ,913.6 4	654,86 5,629. 17		1,524, 907,00 7.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在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6年3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26709C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A座，最终控制人为GUICHAO HUA先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LED驱动电源、传感器、控制系统和LED模组等LED照明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第八节、附注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 0.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净资产 5%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净资产 2%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及发生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1）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

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7）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29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五、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支票，由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相近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票据作为一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划分为租赁客户和其他客户。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定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应收备用金等。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全部其他应收款划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应收票据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6、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10)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32))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7(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7(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摊销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 / 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0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10%	9 -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年	0 - 10%	9 - 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15 年	0 - 10%	6 - 33%

20、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1）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 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电子及其他设备	收到电子及其他设备并正常使用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或信息技术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照流程通过审批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装修	实际开始使用 / 完工验收孰早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电脑软件	5.7 -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3 -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客户关系	10.5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服务费	1 年以上 - 3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25、合同负债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29 收入。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相关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本集团职工参加的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养老金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签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完成出口报关、装载于运输工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 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 LED 驱动电源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LED 驱动电源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2) 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本集团在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劳务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9和2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4、6、8、12、13、14、15、16、17、18以及附注十九、1和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七、3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iii) 附注七、31、32、36 - 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相关预计负债；
- (iv) 附注十三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销售商品 9%，13%、提供租赁服务 5%，9%、提供劳务或服务按 6% 2) 印度境内子公司：5%，6%，9%，12%，14%，18% 3) 墨西哥境内子公司：16% 4) 荷兰境内子公司：21% 5) 德国境内子公司：19% 6) 韩国境内子公司：10% 7) 意大利境内子公司：22% 8) 英国境内子公司：20% 9) 马来西亚境内子公司：6%、10% 10) 斯洛伐克境内子公司：20% 11) 波兰境内子公司：23% 12) 阿联酋境内子公司：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因纳税主体而异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地区子公司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INVENTRONICS USA, INC.	联邦税：21%；州税/特许权税：2.5% - 11.5%
Inventronics Europe B.V.	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 200,000 欧元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5.8%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 200,000 欧元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5.8%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17%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30%
Inventronics GmbH	企业所得税 15%，另征收企业所得税额 5.5%的团结附加税；州和地方税 11.55%
INVENTRONICS S.R.L.	企业所得税 24%、区域税 3.9%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7%，超过 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4%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	21%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25%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19%
INVENTRONICS UK LTD	应税利润小于等于 5 万英镑，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年度应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按一般税率 25% 纳税
INVENTRONICS FZE	应税收入不超过 375,000 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0%，超过 375,000 迪拉姆部分适用税率为 9%
Inventronics Korea Inc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 2 亿韩元，适用税率为 9.9%；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 亿元且小于等于 200 亿元，适用税率为 20.9%；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0 亿元且小于 3000 亿元，适用税率为 23.1%；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000 亿元，适用税率为 26.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15%）。

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15%）。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23]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4.93	1,020.12
银行存款	496,692,328.50	420,956,457.00
其他货币资金	57,466,515.46	15,606,708.82
合计	554,159,778.89	436,564,185.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8,127,108.04	329,115,211.88

其他说明：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使用受到限制。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及零星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3,277,863.5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71,378.80 元) 以及合并范围内跨境银行账户未达账项形成的在途资金人民币 42,370,056.6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除上述外的使用不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人民币 1,774,679.7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330.02 元) 及证券账户存出投资款人民币 43,915.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8,849.3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0,018,849.32	
其中：		
合计	20,018,849.32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73,297.08	48,789,753.46
银行支票	11,664,114.73	5,890,012.83
信用证	528,091.20	
合计	78,365,503.01	54,679,766.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760,599.57
合计	23,760,599.57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904,019.51
合计		41,904,019.5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114,937.66	515,621,615.24
1 至 2 年	57,378,576.07	20,103,102.86
2 至 3 年	16,023,200.43	49,561,355.47
3 年以上	50,700,808.07	12,607,581.72
3 至 4 年	42,174,680.40	7,514,750.47
4 至 5 年	7,114,188.87	1,987,823.82
5 年以上	1,411,938.80	3,105,007.43
合计	587,217,522.23	597,893,655.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318,796.38	14.02%	82,318,796.38	100.00%	0.00	62,661,454.16	10.48%	62,661,454.1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98,725.85	85.98%	29,731,499.35	5.89%	475,167,226.50	535,232,201.13	89.52%	29,395,963.10	5.49%	505,836,238.03
其中：										
租赁客户	22,029,938.23	3.75%	1,101,536.91	5.00%	20,928,401.32	25,862,414.81	4.33%	1,677,479.18	6.49%	24,184,935.63

其他客户	482,868,787.62	82.23%	28,629,962.44	5.93%	454,238,825.18	509,369,786.32	85.19%	27,718,483.92	5.44%	481,651,302.40
合计	587,217,522.23	100.00%	112,050,295.73	19.08%	475,167,226.50	597,893,655.29	100.00%	92,057,417.26	15.40%	505,836,238.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24,134,956.96	24,134,956.96	23,599,102.10	23,599,1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B	15,556,288.93	15,556,288.93	15,556,288.93	15,556,288.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C			14,079,319.17	14,079,31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D			13,735,228.23	13,735,22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2,970,208.27	22,970,208.27	15,348,857.96	15,348,85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661,454.16	62,661,454.16	82,318,796.39	82,318,796.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29,138.23	1,101,456.91	5.00%
1 年以上	800.00	80.00	10.00%
合计	22,029,938.23	1,101,53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0,599,677.98	21,651,685.03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9,545,651.95	4,954,565.19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99,636.37	299,890.90	30.00%
3 年以上	1,723,821.32	1,723,821.32	100.00%
合计	482,868,787.62	28,629,962.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2,057,417.26	31,869,486.57		12,753,948.04	877,339.94	112,050,295.73
合计	92,057,417.26	31,869,486.57		12,753,948.04	877,339.94	112,050,295.7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53,948.04 ^注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 12,753,948.04 元，主要为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2,753,948.04 元，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TUNGSRAM OPERATIONS KFT	货款	3,109,760.28	公司已破产注销	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否
重庆市新特长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992,840.10	法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否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176,907.76	破产清算分配后剩余款项无法收回	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否
山东迈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119,206.00	法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否
江苏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103,994.76	法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否
合计		8,502,708.9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 12,753,948.04 元，主要为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的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2,753,948.04 元，本集团管理层在履行核销程序后对其进行了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120,298.67	0.00	50,120,298.67	8.54%	4,620,948.21
第二名	25,445,252.66	0.00	25,445,252.66	4.33%	1,272,262.63
第三名	24,152,249.17	0.00	24,152,249.17	4.11%	1,252,025.60
第四名	23,599,102.10	0.00	23,599,102.10	4.02%	23,599,102.10
第五名	17,237,393.76	0.00	17,237,393.76	2.94%	14,237,222.90
合计	140,554,296.36	0.00	140,554,296.36	23.94%	44,981,561.44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76,221.44	5,259,699.25
合计	26,876,221.44	5,259,699.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54,664.41
合计	25,854,664.4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982,215.55	
合计	73,982,215.55	

(4)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68,167.07	16,953,828.26
合计	14,468,167.07	16,953,828.2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10,085,039.22	12,617,636.69
应收暂付款	8,270,941.37	6,534,582.52
出口退税		1,621,868.52
备用金及其他	482,911.99	422,237.37
坏账准备	-4,370,725.51	-4,242,496.84
合计	14,468,167.07	16,953,828.2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654,137.54	10,762,763.30
1 至 2 年	4,645,016.82	5,949,746.98
2 至 3 年	4,297,637.44	1,847,624.88
3 年以上	2,242,100.78	2,636,189.94
3 至 4 年	7,900.00	884,807.96
4 至 5 年	579,445.00	151,201.00
5 年以上	1,654,755.78	1,600,180.98
合计	18,838,892.58	21,196,325.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38,892.58	100.00%	4,370,725.51	23.20%	14,468,167.07	21,196,325.10	100.00%	4,242,496.84	20.02%	16,953,828.26
其中：										
合计	18,838,892.58	100.00%	4,370,725.51	23.20%	14,468,167.07	21,196,325.10	100.00%	4,242,496.84	20.02%	16,953,82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8,838,892.58	4,370,725.51	23.20%
合计	18,838,892.58	4,370,725.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2,496.84			4,242,496.8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70,692.59			670,692.59
本期核销	-498,055.09			-498,055.09
其他变动	-44,408.83			-44,408.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70,725.51			4,370,725.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242,496.84	670,692.59		498,055.09	-44,408.83	4,370,725.51
合计	4,242,496.84	670,692.59		498,055.09	-44,408.83	4,370,725.5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98,055.0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E	应收暂付款	3,215,106.26	1-2 年（含 2 年）	17.07%	321,510.63
单位 F	保证金及定金	1,200,095.75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6.37%	266,920.49
单位 G	保证金及定金	980,000.00	2-3 年（含 3 年）	5.20%	294,000.00
单位 H	应收暂付款	927,133.19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	46,356.66
单位 I	保证金及定金	823,55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	41,177.50
合计		7,145,885.20		37.93%	969,965.2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12,664.12	99.17%	19,885,875.32	99.72%
1 至 2 年	86,270.41	0.74%	29,301.41	0.15%
2 至 3 年	2,576.11	0.02%	22,983.00	0.12%
3 年以上	8,368.96	0.07%	1,581.42	0.01%
合计	11,709,879.60		19,939,741.1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3,571,665.7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62,690.1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0.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57.49%)。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881,260.90	41,465,636.19	111,415,624.71	174,320,243.35	33,873,319.41	140,446,923.94
在产品	22,101,128.42		22,101,128.42	13,929,984.07		13,929,984.07
库存商品	435,560,229.87	86,516,270.31	349,043,959.56	511,470,606.23	85,399,823.51	426,070,782.72
合计	610,542,619.19	127,981,906.50	482,560,712.69	699,720,833.65	119,273,142.92	580,447,690.7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73,319.41	33,837,780.39	720,983.01	26,966,446.62		41,465,636.19
库存商品	85,399,823.51	2,638,656.22	4,092,954.68	5,615,164.10		86,516,270.31
合计	119,273,142.92	36,476,436.61	4,813,937.69	32,581,610.72		127,981,906.50

本集团对于按库龄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基于库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2025 年，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存货销售或报废而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252,367,523.71	37,846,084.28	15.00%	221,797,418.24	39,513,128.99	17.81%
风险组合	358,175,095.48	90,135,822.22	25.17%	477,923,415.41	79,760,013.93	16.69%
合计	610,542,619.19	127,981,906.50	20.96%	699,720,833.65	119,273,142.92	17.0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本集团对于按库龄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基于库龄分析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对于按风险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综合考虑存货周转呆滞的数量风险、未来市场技术迭代的技术风险及市场下行产生的价格风险确定可变现净值。

2025 年，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存货销售或报废而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09,774.43	7,825,215.59
留抵 / 待抵扣增值税	55,770,305.01	54,168,186.18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注)	81,435,430.57	
其他	5,198,219.75	1,701,274.56
合计	145,813,729.76	63,694,676.33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该金融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816,923.13				-2,198,924.20						24,617,998.93
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891.30						9,966,108.70
小计	26,816,923.13		10,000,000.00		-2,232,815.50						34,584,107.63
合计	26,816,923.13		10,000,000.00		-2,232,815.50						34,584,107.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2025 年，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该投资系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包括从发行人角度分析为债务工具投资）。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14,987.52	41,598,172.44
合计	41,014,987.52	41,598,172.4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5,416,003.90	52,731,425.58		608,147,429.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5,416,003.90	52,731,425.58		608,147,429.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2,488,300.57	9,638,313.24		122,126,61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6,261,262.65	1,058,931.71		17,320,194.36
(1) 计提或摊销	16,261,262.65	1,058,931.71		17,320,194.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8,749,563.22	10,697,244.95		139,446,80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666,440.68	42,034,180.63		468,700,621.31
2.期初账面价值	442,927,703.33	43,093,112.34		486,020,815.6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5,502,452.71	430,168,106.72
合计	585,502,452.71	430,168,106.7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6,877,331.56	140,033,895.11	145,371,103.73	5,976,275.30	59,845,717.42	738,104,323.12
2.本期增加金额	201,307,326.63	13,261,994.88	9,954,247.32	203,841.23	3,757,312.61	228,484,722.67
(1) 购置		7,773,575.09	8,220,830.25	176,498.24	15,999.97	16,186,903.5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307,326.63				3,708,634.44	205,015,96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488,419.79	1,733,417.07	27,342.99	32,678.20	7,281,858.05
3.本期减少金额		16,437,496.88	11,390,532.33	2,935,683.13		30,763,712.34
(1) 处置或报废		16,437,496.88	11,390,532.33	2,935,683.13		30,763,712.34
4.期末余额	588,184,658.19	136,858,393.11	143,934,818.72	3,244,433.40	63,603,030.03	935,825,333.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	98,803,588.25	62,769,239.33	100,814,534.84	3,958,599.11	41,590,254.87	307,936,216.40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130,181.57	17,982,236.37	16,508,053.27	541,169.44	5,670,232.54	57,831,873.19
(1) 计提	17,130,181.57	16,194,799.39	15,034,936.12	525,906.31	5,656,721.23	54,542,544.62
(2) 汇率变动		1,787,436.98	1,473,117.15	15,263.13	13,511.31	3,289,328.57
3.本期减少金额		10,202,721.73	7,638,591.67	2,591,723.22		20,433,036.62
(1) 处置或报废		10,202,721.73	7,638,591.67	2,591,723.22		20,433,036.62
4.期末余额	115,933,769.82	70,548,753.97	109,683,996.44	1,908,045.33	47,260,487.41	345,335,052.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8,868.94	5,256,602.03			5,425,470.97 ^注
(1) 计提		168,868.94	5,256,602.03			5,425,470.97
3.本期减少金额			437,643.20			437,643.20
(1) 处置或报废			437,643.20			437,643.20
4.期末余额		168,868.94	4,818,958.83			4,987,827.7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250,888.37	66,140,770.20	29,431,863.45	1,336,388.07	16,342,542.62	585,502,452.71
2.期初账面价值	288,073,743.31	77,264,655.78	44,556,568.89	2,017,676.19	18,255,462.55	430,168,106.72

注：2025 年，因业务战略调整，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产线停止生产，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425,470.9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2.2 期	196,683,188.13	进行环保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为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683,188.1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上资产由于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房屋及建筑物因本集团借入长期借款而受限，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24,860.27	505,901.44	4,818,958.83	5 年	行业合理折现率	行业合理折现率	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机器设备	272,002.26	103,133.32	168,868.94	5 年	行业合理折现率	行业合理折现率	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合计	5,596,862.53	609,034.76	4,987,827.77				

（6）固定资产清理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04,030.38	196,631,695.91
合计	3,704,030.38	196,631,695.91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				195,429,904.19		195,429,904.19
零星工程	3,704,030.38		3,704,030.38	1,201,791.72		1,201,791.72
合计	3,704,030.38		3,704,030.38	196,631,695.91		196,631,695.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2.2 期	250,000.00	195,429.90	9,586,056.88	205,015.96		0.00	82.01%	已完工	9,269,600.06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50,000.00	195,429.90	9,586,056.88	205,015.96		0.00			9,269,600.0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019,463.01	129,019,463.01
2.本期增加金额	36,552,584.20	36,552,584.20
(1) 增加	27,961,352.17	27,961,352.17
(2) 汇率影响	8,591,232.03	8,591,232.03
3.本期减少金额	38,496,668.52	38,496,668.52
(1) 处置	38,496,668.52	38,496,668.52
4.期末余额	127,075,378.69	127,075,378.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35,012.92	33,235,012.92
2.本期增加金额	26,425,862.53	26,425,862.53

(1) 计提	24,034,446.91	24,034,446.91
(2) 汇率影响	2,391,415.62	2,391,415.62
3.本期减少金额	4,356,720.94	4,356,720.94
(1) 处置	4,356,720.94	4,356,720.94
4.期末余额	55,304,154.51	55,304,15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405,906.12	9,405,906.12
(1) 计提	9,201,467.14	9,201,467.14
(2) 汇率影响	204,438.98	204,43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05,906.12	9,405,906.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365,318.06	62,365,318.06
2.期初账面价值	95,784,450.09	95,784,450.0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租赁	13,312,141.55	3,906,235.43	9,405,906.12	3 年	行业合理折现率	行业合理折现率	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合计	13,312,141.55	3,906,235.43	9,405,906.12				

注：2025 年度，本集团为提升全球运营效率，优化组织架构，对全球区域功能定位及人员配置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在综合审查本集团德国地区子公司 Inventronics GmbH 的预计未来资本投入、未来运营费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等情况后，本集团决定对 Inventronics GmbH 的办公场所租赁事宜进行调整（包括行使办公场所终止租赁选择权），识别并评估认为其租赁的办公场所部分出现闲置且计划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不再租赁。

因此，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调减使用权资产原值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23,028,258.83 元。

2025 年度，本集团就上述闲置的办公场所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的余额等值人民币 9,201,467.14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3。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677,094.42	13,874,933.59		57,804,252.64	21,328,122.58	45,522,782.95	174,207,186.18
2.本期增加金额		92,777.76		4,970,325.55	212,088.52	90,612.07	5,365,803.90
（1）购置				4,904,192.74			4,904,192.7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汇率变动		92,777.76		66,132.81	212,088.52	90,612.07	461,611.16
3.本期减少金额		38,499.99		94,061.55			132,561.54
（1）处置		38,499.99		94,061.55			132,561.54
4.期末余额	35,677,094.42	13,929,211.36		62,680,516.64	21,540,211.10	45,613,395.02	179,440,428.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67,747.28	4,434,376.16		17,200,543.58	8,976,592.60	7,739,915.24	46,119,174.86
2.本期增加金额	711,115.15	2,214,238.07		5,444,028.40	909,275.49	8,785,667.48	18,064,324.59
（1）计提	711,115.15	2,136,510.42		5,410,477.86	763,403.08	8,769,290.46	17,790,796.97
（2）汇率变动		77,727.65		33,550.54	145,872.41	16,377.02	273,527.62
3.本期减少金额		20,499.99		84,221.18			104,721.17
（1）处置		20,499.99		84,221.18			104,721.17
4.期末余额	8,478,862.43	6,628,114.24		22,560,350.80	9,885,868.09	16,525,582.72	64,078,778.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98,231.99	7,301,097.12		40,120,165.84	11,654,343.01	29,087,812.30	115,361,650.26
2.期初账面价值	27,909,347.14	9,440,557.43		40,603,709.06	12,351,529.98	37,782,867.71	128,088,011.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47,143.7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数字系统事业部	136,316,272.14		12,856,915.63			149,173,187.77
合计	136,316,272.14		12,856,915.63			149,173,187.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数字系统事业部		108,081,626.12				108,081,626.12
合计		108,081,626.12				108,081,626.1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所属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为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集团将收购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数字系统事业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 93,989,455.39 欧元（等值人民币 704,403,973.23 元）的合并成本完成对 am-OSRAM AG 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合并成本系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约定，基于数字系统事业部购买日的汇总财务报表计算得出。该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数字系统事业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的商誉欧元 1,811.34 万元（等值人民币 14,917.32 万元）。

am-OSRAM AG 为注册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在瑞士 SIX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m-OSRAM AG 成立于 1981 年 8 月，am-OSRAM AG 及子公司（以下统称“am OSRAM”）主要提供感测、照明与可视化产品和技术组合，包括优质光发射器、光学元件、微型模块、光传感器、驱动 IC 及相关软件等。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	227,737,101.26	119,655,475.14	108,081,626.12	5 年	1.收入增长率；2.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性支出；3.税前折现率 15.45% ¹	1.收入增长率 0%；2.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3.税前折现率 15.45%	1.收入增长率 0%；2.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与预测期依据一致；3.折现率与预

							测期一致
合计	227,737,101.26	119,655,475.14	108,081,626.12				

注：1 根据本集团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数字系统事业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272 号)] 的评估结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字系统事业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08,081,626.12 元。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830,730.51	1,301,843.17	1,220,655.45		911,918.2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83,594.28	34,971.81	791,653.07	355,455.44	6,771,457.58
合计	8,714,324.79	1,336,814.98	2,012,308.52	355,455.44	7,683,375.81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33,323.74	11,368,923.03	53,699,188.41	11,376,90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08,782.93	3,486,951.68	45,325,852.25	10,874,759.01
可抵扣亏损	208,726,718.65	44,834,189.46	56,150,119.74	9,685,077.00
坏账准备	59,426,048.92	10,806,669.48	51,505,597.80	9,369,472.01
预提费用	58,903,487.90	10,890,380.93	35,812,154.60	7,391,171.05
预计负债	76,635,379.91	12,443,921.58	33,222,929.57	5,943,837.73
递延收益	14,454,178.94	3,613,544.74	15,657,396.62	3,914,349.16
租赁负债	64,238,122.79	17,538,365.06	91,326,084.34	24,692,590.12
衍生金融负债	236,165.26	35,424.79		
合计	551,362,209.04	115,018,370.75	382,699,323.33	83,248,163.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905,200.67	15,681,115.27	74,387,197.82	20,504,916.53
固定资产折旧	1,719,187.49	257,878.12	2,460,056.43	369,008.46
交易性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73,275.68	2,485,991.35	10,782,542.44	1,617,381.37
使用权资产	61,609,701.75	16,868,430.79	90,760,745.77	24,538,414.67
合计	135,807,365.59	35,293,415.53	178,390,542.46	47,029,721.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3,415.53	79,724,955.22	26,524,804.50	56,723,35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93,415.53		26,524,804.50	20,504,916.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964,520.01	109,661,592.59
可抵扣亏损	549,244,163.23	339,281,539.07
合计	653,208,683.24	448,943,131.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549,244,163.23	339,281,539.07	
合计	549,244,163.23	339,281,539.07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04,230,322.72 元 (2024 年：人民币 206,431,159.00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国提前退休计划相关资产	21,062,044.19		21,062,044.19	15,148,933.07		15,148,933.07
预付长期资产	3,708,334.88		3,708,334.88	728,112.97		728,112.97

款						
合计	24,770,379.07		24,770,379.07	15,877,046.04		15,877,046.04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277,863.56	33,277,863.56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及零星保证金	15,471,378.80	15,471,378.80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外汇掉期保证金及零星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760,599.57	23,760,599.57	用于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05,015,961.07	196,683,188.13	禁止或限制转让	因银行长期借款禁止或限制转让				
无形资产	12,844,100.00	9,847,143.70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	12,844,100.00	10,104,025.66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854,664.41	25,854,664.41	用于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20,038,219.18	20,038,219.18	用于质押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42,370,056.65	42,370,056.65	在途	合并范围内跨境银行账户未达账项形成的在途资金				
合计	363,161,464.44	351,831,735.20			28,315,478.80	25,575,404.46		

其他说明：

注：如第八节、附注七 22(1)(i) 和第八节、附注七、33(1)(i) 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质押 / 抵押。其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信息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债权到期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人民币 2,635.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2,000,000.00	212,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129,946,034.22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4,000,000.00	9,949,444.44
应计利息	121,452.04	245,254.79
合计	366,067,486.26	362,194,699.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30%-2.45%，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每月付息/每季付息。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本公司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及知识产权，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借款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因正常业务往来开具信用证，尚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236,165.26	
合计	236,165.26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为结构性外汇掉期合约。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681,127.48	63,292,373.74

合计	107,681,127.48	63,292,373.74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75,689,919.97	368,629,706.78
合计	375,689,919.97	368,629,706.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0,032.70	60,032.70
其他应付款	140,402,376.16	132,466,267.95
合计	140,462,408.86	132,526,300.65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032.70	60,032.70
合计	60,032.70	60,032.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资产采购款	16,687,824.11	19,515,545.38
押金保证金	15,902,051.28	20,956,107.48
应付暂收款	1,724,717.82	1,699,462.62
预提费用	23,862,884.06	18,334,469.05
应付收购交易价款(注)	82,224,898.89	71,960,683.42
合计	140,402,376.16	132,466,267.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收购交易价款余额为本公司向 ams OSRAM 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尚未支付的款项，参见附注十七、3。

除上述应付收购交易价款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143,316.64	6,229,619.46
合计	2,143,316.64	6,229,619.4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17,989,457.00	8,999,603.53
合计	17,989,457.00	8,999,603.5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8,999,603.53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17,989,457.00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合计	8,989,853.47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530,921.90	571,594,197.47	568,372,433.18	82,752,686.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66,821.01	76,304,738.79	78,934,189.52	10,737,370.28
三、辞退福利	4,290,452.38	150,460,486.35	24,461,620.26	130,289,318.47
合计	97,188,195.29	798,359,422.61	671,768,242.96	223,779,374.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14,261.46	508,564,191.06	507,167,963.65	73,410,488.87
2、职工福利费	740,508.37	30,923,814.99	30,171,377.61	1,492,945.75
3、社会保险费	1,322,724.25	13,527,817.61	13,499,259.03	1,351,282.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5,970.62	12,991,648.10	12,952,733.66	1,004,885.06
工伤保险费	356,753.63	535,385.90	545,741.76	346,397.77
生育保险费		783.61	783.61	
4、住房公积金	2,354,079.89	14,085,700.89	14,175,758.81	2,264,021.9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9,347.93	4,492,672.92	3,358,074.08	4,233,946.77
合计	79,530,921.90	571,594,197.47	568,372,433.18	82,752,686.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22,075.09	75,105,818.17	77,744,251.64	10,683,641.62
2、失业保险费	44,745.92	1,198,920.62	1,189,937.88	53,728.66
合计	13,366,821.01	76,304,738.79	78,934,189.52	10,737,370.28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00,014.47	18,950,200.43
企业所得税	22,249,529.17	24,356,474.64

个人所得税	3,618,016.50	3,400,488.04
房产税	7,969,104.08	5,606,884.53
土地使用税	1,520,016.08	1,520,016.04
其他	545,261.11	431,654.60
合计	51,801,941.41	54,265,718.28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104,586.21	137,563,283.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56,336.29	22,383,894.56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	7,379,727.24	3,303,459.53
一年内到期的亏损合同	2,664,034.00	
合计	133,304,683.74	163,250,637.69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04,221.39	675,870.22
供应商风险准备金	12,006,398.04	10,994,168.78
产品质量保证	104,039,859.35	64,945,998.38
预提销售返利	11,689,152.61	3,444,415.94
其他	9,426,452.59	4,266,701.41
合计	137,366,083.98	84,327,154.73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6,001,925.24	252,314,146.85
抵押借款	74,286,703.47	84,226,300.25
信用借款	449,316,022.50	127,402,518.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31)	-102,104,586.21	-137,563,283.60
合计	697,500,065.00	326,379,68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95%-2.75%，每月付息/每季付息，分期还本。本集团长期借款中包含带有契约条款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110,753.42 元。根据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本公司需要符合所约定的一系列财务指标和要求，若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违反上述契约条件的情形。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的抵押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此外，该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因该笔抵押借款存在受限，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详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75,054,956.25	96,310,951.8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56,336.29	-22,383,894.56
合计	53,898,619.96	73,927,057.26

其他说明：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3。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080,799.83	13,832,314.35
三、其他长期福利	1,883,687.13	2,380,946.74
提前退休计划	27,164,236.74	27,316,740.71
合计	39,128,723.70	43,530,001.8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61,459,307.68	58,685,603.0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178,303.86	6,525,127.83
1.当期服务成本	4,918,893.15	4,641,098.09
4.利息净额	2,259,410.71	1,884,029.7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309,309.90	706,335.99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309,309.90	706,335.99
四、其他变动	2,926,491.06	-4,457,759.23
2.已支付的福利	-2,026,333.47	-2,253,108.89
汇率变动	4,952,824.53	-2,204,650.34
五、期末余额	69,254,792.70	61,459,307.68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7,626,993.33	-41,252,998.2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59,642.90	-1,413,534.20
1.利息净额	-1,859,642.90	-1,413,534.2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961,443.21	-2,445,081.16
3.精算损失	-1,961,443.21	-2,445,081.16
四、其他变动	-7,725,913.43	-2,515,379.73
1.雇主捐赠	-4,973,123.27	-4,376,135.21
2.汇率变动	-3,566,588.16	1,860,755.48
3.已支付的福利	813,798.00	
五、期末余额	-59,173,992.87	-47,626,993.33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3,832,314.35	17,432,604.8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318,660.96	5,111,593.6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270,753.11	-1,738,745.17
四、其他变动	-4,799,422.37	-6,973,138.96
五、期末余额	10,080,799.83	13,832,314.35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折现率	3.96%	3.35%
死亡率	注 (i)	注 (i)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25% / 2.20%	1.46% / 2.2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3.49%	2.77%

注(i): 死亡率参照《Richttafeln Heubeck 2018G》确定。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减少以“-”填列)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上升 0.5%	下降 0.5%	上升 0.5%	下降 0.5%
折现率	-1,895,565.04	2,098,281.87	-2,235,305.99	2,501,023.41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183,412.82	-174,856.14	195,329.54	-186,750.25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885,505.67	-807,655.49	1,038,012.28	-941,577.96
	上升 10%	下降 10%	上升 10%	下降 10%
死亡率	-408,571.39	450,910.10	-1,755,587.77	726,508.5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230,251.40	9,901,253.09	
复原义务	5,634,657.50	5,233,620.50	
合计	13,864,908.90	15,134,873.5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向购买 LED 驱动电源的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 LED 驱动电源产品售出后三至十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 LED 驱动电源产品时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会计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中预计在未来一年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1）；对于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内清偿的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七、32）。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57,396.62		1,203,217.68	8,454,178.9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费用尚未发生
合计	15,657,396.62		1,203,217.68	14,454,178.94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536,488.00						298,536,488.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793,152.55			454,793,152.55
其他资本公积	32,082,064.22			32,082,064.22
合计	486,875,216.77			486,875,216.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注)		99,969,059.93		99,969,059.93
合计		99,969,059.93		99,969,059.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元/股。

本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490,000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99,969,059.93 元(含交易费用)，同时增加库存股 99,969,059.93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267.61	- 4,270,753.11				- 4,270,753.11		- 5,014,020.7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43,267.61	- 4,270,753.11				- 4,270,753.11		- 5,014,020.7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6,077.92	40,605,877.12				40,605,877.12		44,111,955.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6,077.92	40,605,877.12				40,605,877.12		44,111,955.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2,810.31	36,335,124.01				36,335,124.01		39,097,934.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999,913.64			87,999,913.64
合计	87,999,913.64			87,999,913.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需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由于本公司亏损，2025 年本公司没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902,637.34	591,050,087.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902,637.34	591,050,08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977,883.32	9,071,833.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9,283.42
分配现金股利	11,190,200.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734,553.06	593,902,637.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6,446,356.89	1,736,529,339.61	2,539,712,474.43	1,838,002,709.26
其他业务	84,100,342.18	39,537,878.65	128,529,206.64	40,745,013.17
合计	2,310,546,699.07	1,776,067,218.26	2,668,241,681.07	1,878,747,722.4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310,546,699.07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	2,668,241,681.07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

		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2,231,409.38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146,788,104.01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6%		5.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6,030,403.57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146,788,104.01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0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0.0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0.0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6,201,005.81	战略性收缩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2,231,409.38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46,788,104.01	英飞特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房屋租赁收入、出售原材料、物业收入、食堂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00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0.00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00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00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0.00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98,315,289.69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2,521,453,577.0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照明行业	701,292,871.56	536,625,060.74	1,442,957,249.58	1,122,454,969.49			2,144,250,121.14	1,659,080,030.23
其他业务	83,102,620.15	38,395,639.45	0.00	0.00			83,102,620.15	38,395,639.45
新能源相	17,306,488.	21,809,246.	2,277,151.2	1,578,732.6			19,583,640.	23,387,979.

关产品	76	44	9	9		05	13
主营-其他	10,325,949.92	15,015,594.77	53,284,367.81	40,187,974.68		63,610,317.73	55,203,569.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欧洲区	32,316,695.24	19,155,750.77	985,009,529.70	763,524,220.13		1,017,326,224.94	782,679,970.90
中国区	517,717,322.61	418,093,481.05	69,041,420.36	51,653,386.86		586,758,742.97	469,746,867.91
美洲区	145,163,228.20	100,763,426.32	4,108,907.59	3,244,254.01		149,272,135.79	104,007,680.32
亚太及其他	116,830,684.35	73,832,883.26	440,358,911.02	345,799,815.87		557,189,595.37	419,632,699.13
合计	812,027,930.39	611,845,541.40	1,498,518,768.68	1,164,221,676.86		2,310,546,699.07	1,776,067,218.26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9,947.33	4,087,573.63
教育费附加	1,086,972.71	1,862,146.12
房产税	13,896,678.18	13,533,048.01
土地使用税	1,520,016.04	1,509,749.33
印花税	977,539.38	931,946.43
地方教育附加	724,648.46	1,241,430.70
其他	525,426.57	241,838.81
合计	21,081,228.67	23,407,733.03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661,773.91	115,775,853.95
折旧及摊销	36,621,579.07	38,899,462.88
中介服务费	49,478,717.86	35,342,310.13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6,402,620.66	4,277,534.62
差旅费	3,624,309.33	2,942,978.82
维护保养费	2,296,771.84	3,882,432.95
办公费	1,548,009.76	8,178,202.30
商业保险费	6,000,846.55	5,428,156.69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0.00	4,060,467.55
其他	10,893,217.90	9,160,286.90
合计	377,527,846.88	227,947,686.79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069,955.22	191,112,298.18
佣金	4,743,705.89	6,691,868.16
折旧与摊销	8,223,939.11	6,535,546.73
中介服务费	7,465,596.83	7,403,234.42
差旅费	12,668,621.08	14,055,335.25
外包劳务费	9,894,636.99	8,058,317.82
业务招待费	5,070,330.74	7,021,981.61
办公费用	1,211,809.15	2,206,600.06
展览费	3,441,973.02	4,099,697.95
广告费	3,075,980.88	2,987,825.90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5,740,946.36	5,347,077.15
其他	8,142,622.24	5,407,141.67
合计	258,750,117.51	260,926,924.90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955,297.24	138,785,459.54
折旧与摊销	11,404,899.49	7,815,433.79
认证测试费	8,036,342.42	12,840,273.05
直接材料	5,630,578.03	6,315,453.97
燃料动力费	3,370,833.37	3,385,385.98
其他	11,601,158.24	13,060,904.37
合计	164,999,108.79	182,202,910.70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24,398,942.68	36,498,254.1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726,238.92	5,987,280.8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00	-3,469,580.99
存款的利息收入	-4,707,314.51	-3,478,598.68
净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94,945.43	20,910,119.68
其他财务费用	5,253,995.85	3,844,379.15
合计	55,866,808.37	60,291,854.18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03,217.68	917,929.2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464,149.49	13,279,508.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5,711.14	374,630.88
合计	9,923,078.31	14,572,069.00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损失以“-”号填列)	5,771,883.92	-3,609,727.5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9.32	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36,165.26	0.00
合计	5,554,567.98	-3,609,727.53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32.67	0.00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176,041.67	-251,411.05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1,888.89	1,509,279.11
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30,00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实现的投资损失	-2,232,815.50	-1,483,988.84
合计	-1,356,035.61	-226,120.78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869,486.57	-9,722,31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0,692.59	2,752,369.41
合计	-32,540,179.16	-6,969,948.07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476,436.61	-10,664,821.7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25,470.97	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8,081,626.12	0.00
十二、其他	-9,201,467.14	0.00

合计	-159,185,000.84	-10,664,821.75
----	-----------------	----------------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11,367.93	-3,588,779.85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409,056.56	1,229,508.07	1,409,056.56
无法支付的款项	2,850,364.14	0.00	2,850,364.14
其他	95,457.81	739,886.20	95,457.81
合计	4,354,878.51	1,969,394.27	4,354,878.51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4,513.17	0.00	304,513.17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19,410.38	59,776.20	1,419,410.38
滞纳金	801,261.02	205,786.20	801,261.02
供应商索赔款	771,081.00	343,334.51	771,081.00
其他	784,712.08	318,088.71	784,712.08
合计	4,080,977.65	926,985.62	4,080,977.65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94,960.21	24,051,35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55,338.10	-6,579,439.0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451,595.41	-1,271,822.22
合计	-30,908,782.48	16,200,095.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527,886,665.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182,99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619,524.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0,955.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162,249.9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451,595.41
转回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7,097.0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40,566.0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注)	-8,954,506.03
其他影响	6,916.67
所得税费用	-30,908,782.48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主要是指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金及相关资金	58,932,823.05	71,974,846.36
收到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5,255.20	267,223.98
收到保证金、押金	10,058,297.47	71,658,918.83
收到政府补助	3,471,570.45	7,992,445.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5,711.14	196,067.85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4,707,314.51	3,478,598.68
收到罚没及违约金	1,504,514.37	1,969,394.27
合计	78,955,486.19	157,537,495.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期间费用	240,413,696.16	195,221,918.60
支付定向增发项目相关费用		10,490,984.28
暂付款及支付暂付款	1,797,033.47	3,548,100.55
支付保证金、押金	9,714,280.96	3,693,152.42
在途资金	42,370,056.65	
合计	294,295,067.24	212,954,155.8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5,758,000.00
合计		5,758,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0	
收回基金投资本金	6,355,068.84	9,518,070.00
收回大额存单		63,258,625.00
合计	346,355,068.84	72,776,69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外汇业务保证金	530,000.00	
存出定期存款	20,0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30,000.00	
合计	20,56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000.00	
购买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80,633,541.68	
合计	440,633,541.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信用证、票据贴现资金	309,839,930.94	

合计	309,839,930.9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1,215,588.80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	99,969,059.9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428,176.61	24,354,589.06
信用证贴现到期支付	100,000,000.00	
票据贴现到期支付	80,000,000.00	
合计	307,397,236.54	25,570,17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62,194,699.23	481,839,930.94	9,872,960.25	471,996,763.00	-15,843,341.16	366,067,486.26
其他应付款 - 应付股利	60,032.70		11,190,200.96	-11,190,200.96		60,032.7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942,965.60	530,230,000.00	38,297,184.43	232,865,498.82	-	799,604,651.2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0,951.82		40,312,128.62	-27,428,176.61	-34,139,947.58	75,054,956.25
合计	922,508,649.35	1,012,069,930.94	99,672,474.26	743,480,639.39	-49,983,288.74	1,240,787,126.4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存取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存放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与取回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报，净额最终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周转快、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22,880,628.15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977,883.32	9,071,83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725,180.00	17,634,76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62,738.98	67,254,038.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34,446.91	19,702,676.63
无形资产摊销	17,790,796.97	16,358,28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2,308.52	2,165,31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1,367.93	3,588,779.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410.38	59,77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4,567.98	3,609,727.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174,217.60	27,956,019.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993.94	-25,29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50,421.57	-2,023,85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04,916.53	-4,555,588.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96,603.74	249,450,98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26,196.56	-37,108,92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26,127.68	97,358,863.15
其他	-1,203,217.68	-917,9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989.01	469,579,47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511,858.68	421,092,807.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092,807.14	366,053,583.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19,051.54	55,039,223.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8,511,858.68	421,092,807.14
其中：库存现金	934.93	1,02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692,328.50	420,956,45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8,595.25	135,330.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11,858.68	421,092,807.14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在途资金	42,370,056.65		在途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使用权受限制
银行保证金及其他	13,277,863.56	15,471,378.80	使用权受限制
合计	75,647,920.21	15,471,378.80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504,996.67	7.0288	108,981,520.59
欧元	7,195,526.55	8.2355	59,258,758.88
港币	47,065,826.10	0.9032	42,509,854.13
瑞士法郎	29,849.40	8.851	264,197.04
迪拉姆	202,444.28	1.9071	386,081.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949,704.02	7.0288	301,884,879.62
欧元	12,248,587.71	8.2355	100,873,244.09

港币	89,120.05	0.9032	80,493.23
英镑	11,338.00	9.4346	106,969.49
瑞士法郎	14,408.28	8.851	127,527.6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33,490,000.00	8.2355	275,806,895.0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262,031.65	7.0288	72,129,768.07
欧元	2,572,000.00	8.2355	21,181,706.00
港币	52,776.07	0.9032	47,667.35
印度尼西亚卢比	41,776,288.00	0.0004	17,462.49
丹麦克朗	18,704.64	1.1018	20,608.77
捷克克朗	44,223.00	0.3397	15,023.00
新加坡元	5,130.00	5.4586	28,002.62
应付账款	3,741.55	1.9497	7,294.90
其中：美元	41,073,722.69	7.0288	288,698,982.05
欧元	54,350.98	8.2355	447,607.49
港币	495,984.18	0.9032	447,972.91
英镑	20,518.35	9.4346	193,582.42
瑞士法郎	1,111.75	8.851	9,840.10
迪拉姆	176,304.06	1.9071	336,229.47
澳元	463.00	4.6892	2,171.10
丹麦克朗	122,430.90	1.1018	134,894.37
挪威克朗	437.76	0.6968	305.03
其他应付款	3,047,261.59	0.9032	2,752,286.67
其中：美元	8,405,211.18	7.0288	59,078,548.34
欧元	8,150,199.08	8.2355	67,120,964.53
港币	1,986,089.66	0.9032	1,793,836.18
迪拉姆	2,473.02	1.9071	4,716.30
丹麦克朗	67,090.82	1.1018	73,920.67
瑞典克朗	47,055.61	0.7617	35,842.26
捷克克朗	29,582.98	0.3397	10,049.6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INVENTRONICS USA, INC.	美国	美元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荷兰	美元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INVENTRONICS UK LTD	英国	英镑

Inventronics Korea Inc	韩国	韩元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Inventronics GmbH	德国	欧元
INVENTRONICS S.R.L.	意大利	欧元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里拉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欧元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兹罗提
INVENTRONICS FZE	阿联酋	美元

63、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784,424.27	8,632,742.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212,600.88	32,987,331.9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英飞特大厦	40,538,459.70	
桐庐园区	10,255,712.32	
合计	50,794,172.0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955,297.24	138,785,459.54
折旧与摊销	11,404,899.49	7,815,433.79
认证测试费	8,036,342.42	12,840,273.05
直接材料	5,630,578.03	6,315,453.97
燃料动力费	3,370,833.37	3,385,385.98
其他	11,601,158.24	13,060,904.37
合计	164,999,108.79	182,202,910.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999,108.79	182,202,910.7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VENTRO NICS USA,	10,000.00 ²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C.							
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¹	10,000,000.00 ³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800,000,000.00 ⁴	印度	印度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⁵	桐庐	桐庐	制造、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⁶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Europe B.V.	1.00 ⁷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⁸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⁹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010,000.00 ¹⁰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50,000.00 ¹¹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UK LTD	50,000.00 ¹²	英国	英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GmbH	25,000.00 ¹³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收购
INVENTRONICS S.R.L.	100,000.00 ¹⁴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商业		100.00%	收购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26,355,000.00 ¹⁵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收购
Inventronics Korea Inc	280,000,000.00 ¹⁶	韩国	韩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10,000.00 ¹⁷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	2,700,000.00 ¹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	5,000.00 ¹⁹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194,182,850.	土耳其	土耳其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00 ²⁰						
INVENTRO 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 ONĄ ODPOWIED ZIALNOŚCI A	5,000.00 ²¹	波兰	波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 NICS FZE	50,000.00 ²²	阿联酋	阿联酋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 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52,000,000.0 0 ²³	杭州	杭州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注：1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 美元；3 人民币；4 印度卢比；5 人民币；6 人民币；7 欧元；8 人民币；9 人民币；10 港币；11 墨西哥比索；12 英镑；13 欧元；14 欧元；15 人民币；16 韩元；17 欧元；18 马来西亚林吉特；19 欧元；20 土耳其里拉；21 波兰兹罗提；22 阿联酋迪拉姆；23 人民币；单位：元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584,107.63	26,816,923.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32,815.50	-1,483,988.84
--综合收益总额	-2,232,815.50	-1,483,988.84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667,367.17	14,197,438.12

其他说明

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03,217.68	917,929.2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464,149.49	13,279,508.92
合计	9,667,367.17	14,197,438.1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产品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第八节 七、3)。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 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请分别参见第八节 七、4 和第八节 七、6。

对于应收账款, 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90 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 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 请参见第八节 七、4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 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6,912,538.30	-	-	-	366,912,538.30	366,067,486.26
应付票据	107,681,127.48	-	-	-	107,681,127.48	107,681,127.48
应付账款	375,689,919.97	-	-	-	375,689,919.97	375,689,919.97
其他应付款	140,462,408.86	-	-	-	140,462,408.86	140,462,40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87,724.43	-	-	-	102,487,724.43	102,104,586.21
租赁负债	21,410,640.08	20,343,228.56	15,637,881.62	20,711,284.80	78,103,035.06	75,054,956.25
长期借款	17,718,558.79	240,590,475.00	353,834,860.89	131,808,219.49	743,952,114.17	697,500,065.00
合计	1,132,362,917.91	260,933,703.56	369,472,742.51	152,519,504.29	1,915,288,868.27	1,864,560,550.03

项目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7,794,562.24	-	-	-	367,794,562.24	362,194,699.23
应付票据	63,292,373.74	-	-	-	63,292,373.74	63,292,373.74
应付账款	368,629,706.78	-	-	-	368,629,706.78	368,629,706.78
其他应付款	132,526,300.65	-	-	-	132,526,300.65	132,526,3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509,695.47	-	-	-	140,509,695.47	137,563,283.60
租赁负债	23,867,189.93	20,815,699.18	17,170,289.29	55,259,008.90	117,112,187.30	96,310,951.82
长期借款	12,155,422.47	78,641,816.85	84,767,212.31	208,050,318.07	383,614,769.70	326,379,682.00
合计	1,108,775,251.28	99,457,516.03	101,937,501.60	263,309,326.97	1,573,479,595.88	1,486,896,997.82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3.55%	50,528,521.28	0.20% - 1.55%	50,319,117.80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1.55%-2.55%	81,435,430.57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0%-2.45%	(366,067,486.26)	2.30% - 2.80%	(362,194,699.23)
- 长期借款	2.75%	(74,23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75%	(10,056,703.47)	-	-
合计		(318,390,237.88)		(311,875,581.4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38.00%	503,631,257.61	0.0001% - 47.50%	386,245,068.14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95%-2.45%	(623,270,065.00)	2.45% - 4.20%	(326,379,682.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95%-2.45%	(92,047,882.74)	2.45% - 4.20%	(137,563,283.60)
合计		(211,686,690.13)		(77,697,897.46)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320,988.6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753,415.90 元)。

对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11,709,969.78	82,307,035.58	1,090,871.22	7,841,618.68
- 欧元	4,863,811.18	40,055,916.95	1,388,346.55	10,448,279.63
应收账款				
- 美元	19,621,878.36	137,918,258.62	22,723,005.35	163,342,051.66
- 欧元	12,182,131.84	100,325,946.77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	-	883,390.10	6,350,161.39
- 欧元	-	-	2,095,423.85	15,769,531.27
长期借款				
- 欧元	(33,490,000.00)	(275,806,895.00)	(33,490,000.00)	(252,035,693.00)
应付账款				
- 美元	(7,766,821.41)	(54,591,434.33)	(5,198,772.10)	(37,370,853.36)
- 欧元	(1,500.00)	(12,353.25)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87,807.89)	(2,022,944.10)	(14,309.10)	(102,859.53)
- 林吉特	-	-	(91,073.90)	(147,530.61)
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26,064.86	183,204.69	434,851.56	3,125,886.95
应收账款				
- 美元	-	-	188,109.42	1,352,205.75
应付账款				
- 美元	-	-	(7,612,906.50)	(54,724,617.08)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	-	(7,507,154.56)	(53,964,429.84)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6.44	45.27	-	-
应收账款				
- 美元	100,804.04	708,531.44	1,189,136.81	8,547,991.05
应付账款				
- 美元	(3,791,959.53)	(26,652,925.14)	(6,084,672.15)	(43,739,057.28)
- 人民币	(6,254,495.23)	(6,254,495.23)	(22,375,911.11)	(22,375,911.11)
- 欧元	(28,812.42)	(237,284.68)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	-	(1,645,065.46)	(11,825,388.55)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2,018,254.69	16,621,336.50	129,068.28	971,329.15
- 迪拉姆	202,444.28	386,081.49	145,905.87	74,018.05
- 港币	47,065,826.10	42,509,854.13	239,975.34	222,217.16
- 人民币	46,730.07	46,730.07	40,156.75	40,156.75
应收账款				
- 欧元	57,039.36	469,747.65	11,751.75	88,440.14
- 港币	89,120.05	80,493.23	1,676,874.04	1,552,785.36
- 人民币	1,439,409.28	1,439,409.28	-	-
其他应收款				
- 欧元	2,572,000.00	21,181,706.00	3,097,022.80	23,307,264.49
- 港币	52,776.07	47,667.35	74,994.82	69,445.20
- 印度尼西亚卢比	41,776,288.00	17,462.49	1,606,781.00	803.39
- 新加坡元	5,130.00	28,002.62	-	-
应付账款				
- 港币	(495,984.18)	(447,972.91)	(2,128,292.78)	(1,970,799.11)
- 澳元	(463.00)	(2,171.10)	-	-
- 迪拉姆	(176,304.06)	(336,229.47)	(88,987.72)	(45,143.47)
- 人民币	(785.00)	(785.00)	(21,795.92)	(21,795.92)
- 新加坡元	-	-	(1,089.99)	(5,800.27)
- 欧元	(1,073.82)	(8,843.44)	-	-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4,060,686.82)	(33,441,786.31)	-	-
- 港币	(1,986,089.66)	(1,793,836.18)	(15,690,677.36)	(14,529,567.24)
- 迪拉姆	(2,473.02)	(4,716.30)	(17,116.06)	(8,682.98)
- 人民币	(6,315,340.03)	(6,315,340.03)	(13,158,329.74)	(13,158,329.74)
- 里亚尔	-	-	(415.57)	(215.51)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3,230,024.74	22,703,197.89	357,929.56	2,572,940.85
- 人民币	-	-	3,821.67	3,821.67

- 瑞士法郎	29,849.40	264,197.04	43,512.95	348,003.52
应收账款				
- 瑞典克朗	-	-	4,753.54	3,120.70
- 美元	22,939,116.77	161,234,463.95	4,992,918.27	35,891,093.69
- 捷克克朗	-	-	5,155.75	1,560.65
- 瑞士法郎	14,408.28	127,527.69	651.79	5,212.82
- 里拉	-	-	835,409.50	171,342.49
- 英镑	11,338.00	106,969.49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6,752,651.63	47,463,037.78	411,183.20	2,955,749.31
- 丹麦克朗	18,704.64	20,608.77	438.39	442.07
- 捷克克朗	44,223.00	15,023.00	-	-
应付账款				
- 美元	(21,653,052.65)	(152,194,976.47)	(12,667,985.57)	(91,062,547.47)
- 丹麦克朗	(122,430.90)	(134,894.37)	(122,430.90)	(123,459.32)
- 瑞士法郎	(1,111.75)	(9,840.10)	(10,701.95)	(85,590.99)
- 瑞典克朗	-	-	(15,186.79)	(9,970.13)
- 迪拉姆	-	-	(40,627.13)	(20,610.14)
- 人民币	-	-	(331,596.42)	(331,596.42)
- 英镑	(20,518.35)	(193,582.42)	-	-
- 挪威克朗	(437.76)	(305.03)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8,117,403.29)	(57,055,604.24)	(910.00)	(6,541.44)
- 瑞典克朗	(47,055.61)	(35,842.26)	(23,251.30)	(15,264.48)
- 捷克克朗	(29,582.98)	(10,049.63)	-	-
- 丹麦克朗	(67,090.82)	(73,920.67)	(17,567.69)	(17,715.26)
- 人民币	-	-	(1,284,259.09)	(1,284,259.09)
以韩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308,837.48	2,170,756.88	686.79	4,936.92
应收账款				
- 美元	2,014.41	14,158.89	409,505.65	2,943,690.4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634,196.93	11,486,443.38	-	-
应付账款				
- 美元	(4,613,847.45)	(32,429,810.96)	(3,442,647.72)	(24,747,128.8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	-	(35.22)	(253.18)
- 欧元	(2,572,000.00)	(21,181,706.00)	(2,572,000.00)	(19,356,100.40)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200,000.00	1,647,100.00	4,299.16	32,354.19
- 美元	5,000.00	35,144.00	-	-

应收账款				
- 欧元	9,416.51	77,549.67	111,745.51	840,963.18
- 美元	285,453.50	2,006,395.56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861,790.86	13,086,155.60	-	-
应付账款				
- 欧元	(22,964.74)	(189,126.12)	(856,992.92)	(6,449,471.62)
- 美元	(2,772,560.54)	(19,487,773.52)	-	-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1,517,512.26)	(12,497,472.22)	-	-
以林吉特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225,093.37	1,582,136.28	800.92	5,757.33
应收账款				
- 美元	436.94	3,071.16	130,400.56	937,371.39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3,392.23	94,131.31	13,392.23	96,268.71
应付账款				
- 美元	(475,481.11)	(3,342,061.63)	(341,508.43)	(2,454,899.20)
以里拉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	-	1.98	14.23
- 欧元	113,460.68	934,405.43	968,097.72	7,285,613.01
应收账款				
- 欧元	294,172.30	2,422,655.98	242,204.53	1,822,758.63
应付账款				
- 欧元	(348,542.98)	(2,870,425.71)	(3,434.62)	(25,847.92)
以兹罗提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1,715,235.22	12,056,045.31	532.27	3,826.17
- 欧元	456,755.63	3,761,610.99	928,923.02	6,990,795.97
应收账款				
- 欧元	2,976,041.81	24,509,192.33	4,858,454.89	36,563,273.97
- 美元	161,674.08	1,136,374.77	-	-
其他应收款				
- 欧元	-	-	7,881.96	59,317.27
应付账款				
- 欧元	(6,207,536.93)	(51,122,170.39)	(6,640,778.00)	(49,976,502.99)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	-	(2,439.56)	(18,359.40)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净额				
- 美元	21,114,707.77	148,411,057.97	(11,689,250.92)	(84,027,011.31)
- 欧元	(22,507,545.97)	(185,360,894.86)	(29,722,425.08)	(223,682,054.43)

- 迪拉姆	23,667.20	45,135.72	(825.04)	(418.54)
- 港币	44,725,648.38	40,396,205.62	(15,827,125.94)	(14,655,918.63)
- 林吉特	-	-	(91,073.90)	(147,530.61)
- 澳元	(463.00)	(2,171.10)	-	-
- 丹麦克朗	(170,817.08)	(188,206.26)	(139,560.20)	(140,732.51)
- 瑞典克朗	(47,055.61)	(35,842.26)	(33,684.55)	(22,113.91)
- 捷克克朗	14,640.02	4,973.36	5,155.75	1,560.65
- 瑞士法郎	43,145.93	381,884.63	33,462.79	267,625.35
- 英镑	(9,180.35)	(86,612.93)	-	-
- 里拉	-	-	835,409.50	171,342.49
- 印度尼西亚卢比	41,776,288.00	17,462.49	1,606,781.00	803.39
- 里亚尔	-	-	(415.57)	(215.51)
- 新加坡元	5,130.00	28,002.62	(1,089.99)	(5,800.27)
- 人民币	(11,084,480.91)	(11,084,480.91)	(37,127,913.86)	(37,127,913.86)
- 挪威克朗	(437.76)	(305.03)	-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1417	7.1134	7.0288	7.1884
欧元	8.0565	7.7147	8.2355	7.5257
迪拉姆	1.9488	1.9436	1.9071	1.9712
港币	0.9161	0.9117	0.9032	0.9260
林吉特	1.6749	1.5598	1.7319	1.6199
韩元	0.0051	0.0053	0.0049	0.0049
澳元	4.6113	4.7148	4.6892	4.5070
保加利亚列弗	不适用	3.9163	不适用	3.8205
丹麦克朗	1.0791	0.9675	1.1018	1.0084
瑞典克朗	0.7293	0.6755	0.7617	0.6565
捷克克朗	0.3277	0.3075	0.3397	0.3027
福林	0.0203	0.0195	0.0213	0.0185
瑞士法郎	8.6042	8.1104	8.8510	7.9977
英镑	9.4283	9.1146	9.4346	9.0765
里拉	0.1816	0.2175	0.1631	0.2051
印度尼西亚卢比	0.0004	0.0005	0.0004	0.0005
里亚尔	1.9082	1.9026	1.8680	1.9283
新加坡元	5.4731	5.3414	5.4586	5.3214
挪威克朗	0.6892	不适用	0.6968	不适用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或净亏损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962,660.19)	(5,962,660.19)
欧元	8,586,792.10	8,586,792.10
港币	(1,606,230.08)	(1,606,230.08)
澳元	86.33	86.33
迪拉姆	(2,149.32)	(2,149.32)
瑞典克朗	1,266.42	1,266.42
捷克克朗	(175.73)	(175.73)
丹麦克朗	6,649.95	6,649.95
瑞士法郎	(13,467.01)	(13,467.01)
英镑	3,476.21	3,476.21
印度尼西亚卢比	(694.34)	(694.34)
新加坡元	(1,113.44)	(1,113.44)
人民币	489,882.54	489,882.54
挪威克朗	14.53	14.53
合计	1,501,677.97	1,501,677.97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058,908.12	2,058,908.12
欧元	9,089,109.50	9,089,109.50
港币	582,747.24	582,747.24
林吉特	5,971.48	5,971.48
里拉	(5,925.19)	(5,925.19)
迪拉姆	(233.27)	(233.27)
瑞典克朗	781.36	781.36
捷克克朗	(55.15)	(55.15)
丹麦克朗	4,972.55	4,972.55
瑞士法郎	(9,515.02)	(9,515.02)
印度尼西亚卢比	(31.95)	(31.95)
里亚尔	10.26	10.26
新加坡元	230.63	230.63

人民币	1,385,012.86	1,385,012.86
合计	13,111,983.42	13,111,983.42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 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合计

	量	量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8,849.32	41,014,987.52	61,033,836.8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8,849.32	41,014,987.52	61,033,836.84
（1）债务工具投资		20,018,849.32		20,018,849.32
（2）权益工具投资			41,014,987.52	41,014,987.52
（二）其他流动资产		81,435,430.57		81,435,430.57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81,435,430.57		81,435,430.57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62,044.19	21,062,044.19
其中：德国提前退休计划相关资产			21,062,044.19	21,062,044.19
（四）应收款项融资		26,876,221.44		26,876,221.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330,501.33	62,077,031.71	190,407,533.04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165.26		236,165.26
衍生金融负债		236,165.26		236,165.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6,165.26		236,165.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结构性外汇掉期合约参考了美元即时汇率波动进行估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发展阶段，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技术（包括可比市场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隐士精舍(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植养道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
杭州森之湖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368.14			0.00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301.22			873,346.85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4,867.26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1,904,856.02	6,334,787.42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1,261.69	1,088,407.07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提供劳务	1,049,997.04	886,647.31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398,084.86	562,013.39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028.20	251,647.63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81.53	58,288.10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7.92	4,150.25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740.09
杭州森之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179.79	0.00
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57,782.30	0.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产	4,809,759.03	5,851,301.07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983,398.37	1,488,362.96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1,645,536.30	4,533,718.54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354,621.45	354,621.45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0.00	290,451.55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0.00	617,586.36
杭州森之湖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23,666.67	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9,031,534.94 ¹	16,064,363.59

注 1：2025 年度公司取消监事会，故本期发生额不包含监事薪酬

(6)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4,089,888.37	204,494.42	2,880,622.23	144,031.11
应收账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131,173.38	106,558.67	2,110,217.19	105,510.86
应收账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408,827.30	20,441.37	349,178.21	17,458.91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31,135.66	16,556.78	119,432.00	5,971.60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0.00	0.00	454,000.00	22,700.00
应收账款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648,465.68	32,423.28
应收账款	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21,964.60	491,098.2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2,960.38	4,648.02	116,066.50	5,803.33
其他应收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	51,124.30	2,556.22	47,995.00	2,399.75

	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其他应收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19,538.50	976.93	23,376.50	1,168.83
其他应收款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612.50	30.63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28.38	409,830.02
预收款项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0.00	1,060,639.8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738,397.45	267,333.33
其他应付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161,269.17	223,710.00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870.00	698,738.99
其他应付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50,312.32	50,312.32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292.50	1,934.00

7、关联方承诺

详见第五节、一。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采购合同	10,815,485.54	6,548,531.4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将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英飞特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7.54 元/股，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于 2026 年 3 月，本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向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44 名参与对象授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英飞特 A 股普通股股票 5,125,000 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42,50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125,000 股英飞特 A 股普通股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过户价格为 7.5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 ams OSRAM 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应付收购交易价款安排

如附注七、26 所述，本集团就向 ams OSRAM 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最终的交易总价格与 ams OSRAM 持续磋商。2025 年 12 月 23 日，ams OSRAM 以最终购买价格 96,873,522.43 欧元 (等值人民币 797,801,893.97 元) 及承担相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简称“ICC”) 提出仲裁申请。2026 年 1 月 6 日，本集团通过 ICC 获悉该仲裁案件的相关事项并进一步展开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与 OSRAM GmbH、OSRAM S.p.A. 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最终购买价格为 95,389,32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785,578,744.86 元)，本集团仍需向 ams OSRAM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尾款为 8,500,00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70,001,750.00 元) 并确定按照《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承担两项 ams OSRAM 诉讼案件的后续潜在负债，ams OSRAM 在本集团完成《和解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后，向 ICC 撤回仲裁申请。

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因此，相应的支付对价差异 1,484,202.43 欧元 (等值人民币 12,223,149.11 元) 应计入 2026 年度投资收益。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集团已向 ams OSRAM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尾款，并已完成需向 ams OSRAM 提供的 1,400,000.00 欧元 (等值人民币 11,529,700.00 元) 的银行保函的开立手续。双方仍需办理向 ICC 撤回仲裁申请的相关程序。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025 年，本集团因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拥有 LED 事业部和数字系统事业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LED 事业部	数字系统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62,817,833.13	1,378,949,330.78	-131,220,464.84	2,310,546,699.07
营业成本	827,037,663.02	1,074,445,930.62	-125,416,375.38	1,776,067,218.26
资产总额	2,330,194,415.30	1,126,323,791.41	-182,874,698.81	3,273,643,507.90
负债总额	1,915,492,087.77	641,808,612.83	-181,932,238.56	2,375,368,462.0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112,619.78	616,871,717.39
1 至 2 年	3,327,870.65	3,885,628.52
2 至 3 年	3,742,843.24	22,918,187.10
3 年以上	22,604,220.29	431,152.56
3 至 4 年	22,604,220.29	431,152.56
合计	437,787,553.96	644,106,685.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3,770.81	6.08%	26,623,770.81	100.00%	0.00	25,837,940.20	4.01%	25,837,940.2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163,783.15	93.92%	5,297,602.57	1.30%	405,866,180.58	618,268,745.37	95.99%	4,229,310.86	0.68%	614,039,434.51
其中：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38,621,353.62	77.35%	0.00	0.00%	338,621,353.62	542,196,824.09	84.18%	0.00	0.00%	542,196,824.09
租赁客户	16,488,837.30	3.77%	824,441.87	5.00%	15,664,395.43	22,718,604.65	3.53%	1,140,281.89	5.02%	21,578,322.76
其他客户	56,053,592.23	12.80%	4,473,160.70	7.98%	51,580,431.53	53,353,316.63	8.28%	3,089,028.97	5.79%	50,264,287.66
合计	437,787,553.96	100.00%	31,921,373.38	7.29%	405,866,180.58	644,106,685.57	100.00%	30,067,251.06	4.67%	614,039,434.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24,134,956.96	24,134,956.96	23,599,102.10	23,599,1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134,956.96	24,134,956.96	23,599,102.10	23,599,10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621,353.62	0.00	0.00%
合计	338,621,353.6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88,837.30	824,441.87	5.00%
合计	16,488,837.30	824,441.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82,200.46	2,649,110.02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85,771.21	138,577.12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0.00	63.00	30.00%
3 年以上	1,685,410.56	1,685,410.56	100.00%
合计	56,053,592.23	4,473,160.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0,067,251.06	1,854,122.32	0.00	0.00	0.00	31,921,373.38
合计	30,067,251.06	1,854,122.32	0.00	0.00	0.00	31,921,373.3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0,792,946.20	0.00	190,792,946.20	43.57%	0.00
第二名	84,035,074.55	0.00	84,035,074.55	19.20%	0.00
第三名	32,993,225.72	0.00	32,993,225.72	7.54%	0.00
第四名	25,433,540.12	0.00	25,433,540.12	5.81%	1,271,677.02
第五名	23,599,102.10	0.00	23,599,102.10	5.39%	23,599,102.10
合计	356,853,888.69	0.00	356,853,888.69	81.51%	24,870,779.1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8,256,865.63	446,947,066.14
合计	258,256,865.63	446,947,066.1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1,675,817.84	3,425,180.17
应收暂付款	831,014.88	501,769.56
出口退税	0.00	1,621,868.52
备用金	190,554.55	205,654.31
集团内子公司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256,302,763.02	442,535,377.66
坏账准备	-743,284.66	-1,342,784.08
合计	258,256,865.63	446,947,066.1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7,598,352.29	273,928,707.60
1 至 2 年	188,459.00	171,986,965.06
2 至 3 年	790,971.00	1,617,101.60
3 年以上	422,368.00	757,075.96
3 至 4 年	422,368.00	757,075.96
合计	259,000,150.29	448,289,850.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000,150.29	100.00%	743,284.66	0.29%	258,256,865.63	448,289,850.22	100.00%	1,342,784.08	0.30%	446,947,066.14
其中：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56,302,763.02	98.96%	0.00	0.00%	256,302,763.02	442,535,377.66	98.72%	0.00	0.00%	442,535,377.66
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2,697,387.27	1.04%	743,284.66	27.56%	1,954,102.61	5,754,472.56	1.28%	1,342,784.08	23.33%	4,411,688.48
合计	259,000,150.29	100.00%	743,284.66	0.29%	258,256,865.63	448,289,850.22	100.00%	1,342,784.08	0.30%	446,947,06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43,284.6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56,302,763.02	0.00	0.00%
组合 2	2,697,387.27	743,284.66	27.56%
合计	259,000,150.29	743,284.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2,784.08			1,342,784.0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599,499.42			-599,499.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3,284.66			743,284.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42,784.08		599,499.42			743,284.66
合计	1,342,784.08		599,499.42			743,284.6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关联方往来款	120,090,062.68	1 年以内	46.37%	0.00
单位 J	关联方往来款	115,488,776.35	1 年以内	44.59%	0.00
单位 K	关联方往来款	10,036,000.00	1 年以内	3.87%	0.00
单位 L	关联方往来款	6,603,520.89	1 年以内	2.55%	0.00
单位 M	关联方往来款	1,928,653.24	1 年以内	0.74%	0.00
合计		254,147,013.16		98.12%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3,638,875.10	295,134,648.07	958,504,227.03	1,253,638,875.10	0.00	1,253,638,875.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53,638,875.10	295,134,648.07	958,504,227.03	1,253,638,875.10	0.00	1,253,638,875.1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浙江英飞特开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INVENTRONICS USA, INC.	6,348,7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48,728.00	0.00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2,55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554,400.00	0.0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Inventronics Europe B.V.	2,657,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7,760.00	0.00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63,132,7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32,742.50	0.00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5,484,901.65	0.00	0.00	0.00	95,484,901.65	0.00	0.00	95,484,901.65
Inventronics Korea Inc	5,447,9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5,447,930.10	0.00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689,392,762.85	0.00	0.00	0.00	132,639,762.29	0.00	556,753,000.56	132,639,762.29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00,000.00	0.00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¹	177,619,650.00	0.00	0.00	0.00	64,009,984.13	0.00	113,609,665.87	64,009,984.13
合计	1,253,638,875.10	0.00	0.00	0.00	295,134,648.07	0.00	958,504,227.03	295,134,648.07

注：1 本公司持有的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33(1)(ii) 及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期初	减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

资单 位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262,386.47	713,275,903.60	796,593,262.71	594,329,746.40
其他业务	59,261,512.06	27,091,695.79	100,913,614.43	24,959,519.22
合计	889,523,898.53	740,367,599.39	897,506,877.14	619,289,265.6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驱动 电源	721,621,66 8.37	602,631,58 1.13						
其他	167,902,23 0.16	137,736,01 8.26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欧洲区	152,291,17 2.83	146,792,99 6.75						
中国区	532,595,75 5.86	449,573,52 4.76						
美洲区	117,753,39 8.76	89,770,897. 30						
亚太及其	86,883,571.	54,230,180.						

他	08	58					
---	----	----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258.90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1,888.89	1,509,279.11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176,041.67	-496,375.00
外汇期权到期投资收益	-30,000.00	
合计	755,106.12	1,012,904.1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11,367.93	2025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5,222.82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了收到的 2025 年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杭州市稳岗稳就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31,347.87	2025 年度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900.86	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142.02	
合计	3,838,961.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9%	-1.6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2%	-1.70	-1.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